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专业课系列

国际结算

张晓明 主 编

付 琼 王基昱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基础、实用、适当延展为原则,结合银行国际业务规程和国际结算涉及的国际惯例,对国际结算相关知识、国际结算支付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国际贸易结算单据及国际结算融资等主体内容加以归纳、演练和讨论,具有建构性、实用性和前沿性等特点。同时,本书穿插大量的案例、图示及业务单据式样,帮助读者清晰轮廓、构架体系、加深感性认识,全面理解国际结算实务问题。

本书可供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独立学院和银行、进出口公司及企业从事外销业务的人员使用。本书配有课件,下载地址为: <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张晓明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专业课系列)

ISBN 978-7-302-33840-6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5896 号

责任编辑:施 猛 马遥遥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邱晓玉

责任印制: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4504

印 刷 者:

装 订 者: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 字 数:304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28.00 元

产品编号:

前言

PREFACE

随着金融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深，金融业发展日新月异，国际结算作为涉外经济活动的重要环节，其内涵、业务流程和表达方式也在不断发展完善。为了适应我国金融学和国际经济与贸易等学科教育蓬勃发展的需要，我们以基础、实用、适当延展为原则，结合银行国际业务规程和国际结算涉及的国际惯例，对国际结算相关知识、国际结算支付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国际结算单据及国际结算融资等主体内容加以归纳、演练和讨论，并依据典型案例和相关资料链接阐述国际结算基本实务操作原理，剖析国际支付与结算的风险及其防范，追踪国际结算领域的最新发展与变化。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建构性。每章开篇设有目标与案例，启发学生思考相关范围的构架线索，促使学生提出问题，并随之展开深入的分析，给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第二，实用性。从国际结算的业务流程入手，把业务操作融入课堂，使学生体会实务内容的具体操作流程，并将思路延展到课后，有助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第三，前沿性。通过相关资料链接，将人民币跨境结算等现实存在的国际结算的新业务展示给学生，使学生在学习和掌握基本业务的办理的同时也将接触领域前沿，拓展视野，增长新知。

本教材由张晓明主编、总纂，付琼、王基昱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师超编写，第三章第一节到第七节和第四章由付琼编写，第二章和第五章由王基昱、张晓明共同编写，第三章第八节由刘一编写。

在教材编写和出版过程中，中国银行北京总行的杨绍宁先生、百悦经贸责任有限公司的迟淑娟女士等业内人士提供了大量的业务素材，谢思龙同学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较为实用的数据和图示，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同志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使用该教材的任课教师 and 同学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zh_x_ming@163.com。

编者

2013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1	四、汇票的种类	43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1	五、汇票在融资中的运用	46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1	六、汇票的审核	48
二、国际结算的产生、发展	2	第三节 本票	49
三、国际结算的特征	3	一、本票的内容	50
四、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7	二、本票的特征	51
第二节 商业银行国际结算运作	9	三、本票的种类	51
一、国际结算的当事人及其		四、本票的用途	53
相互关系	9	五、本票与汇票的区别	54
二、代理行及其建立	10	第四节 支票	56
三、账户行及其设置	13	一、支票的内容	56
第三节 国际性支付系统	16	二、支票的特点	57
一、CHIPS美元清算系统	16	三、支票的关系人	57
二、CHAPS英镑自动清算系统	17	四、支票的分类	58
三、TARGET欧元清算系统	18	五、支票的止付	60
四、SWIFT系统	18	六、支票的拒付	61
第二章 国际结算支付工具	22	七、支票与本票、汇票的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2	联系与区别	61
一、票据的含义	23	第五节 电子支付工具	63
二、票据的特点	23	一、电子支付与传统支付的差异	63
三、票据的功能	25	二、电子支付类型	63
四、票据的当事人	26	三、电子支付工具	65
五、票据的权利及其补救	28	四、电子支付协议	69
第二节 汇票	29	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	73
一、汇票的定义	30	第一节 国际结算方式概述	74
二、汇票的内容	30	一、国际结算方式的概念及其	
三、汇票的使用	36	分类	74

二、国际结算方式应具备的条件	75	二、国际保理的操作程序	147
三、顺汇与逆汇	75	三、国际保理的注意事项	148
第二节 汇款	76	第七节 福费廷	150
一、汇款方式及其当事人	76	一、福费廷业务的含义	150
二、汇款方式的种类及业务流程	78	二、福费廷的业务程序	150
三、汇出汇款和汇入汇款的操作	80	三、福费廷方式注意事项	152
四、汇款的退汇	84	第八节 结算方式的具体运用	154
五、汇款方式的应用	85	一、一般贸易中的结合运用	154
六、汇付的特点与风险防范	88	二、加工贸易中的运用	155
第三节 托收结算方式	89	三、补偿贸易中的运用	157
一、托收的定义	89	四、其他贸易结算	159
二、托收当事人	90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	173
三、托收的种类及流程	91	第一节 结算单据概述	173
四、托收的特点及风险防范	97	一、结算单据的概念	174
第四节 信用证	99	二、结算单据的作用	174
一、信用证概述	99	第二节 发票	175
二、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104	一、商业发票	175
三、信用证业务处理	107	二、形式发票	180
四、信用证的主要内容及其 标准格式	113	三、海关发票	182
五、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118	四、样品发票	183
六、信用证结算的特点与 风险防范	127	五、领事发票	183
第五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33	第三节 海运单据	184
一、银行保函的概念与当事人	133	一、海运提单	184
二、银行保函的种类	135	二、海运单	196
三、银行保函的业务程序	139	第四节 其他运输单据	197
四、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140	一、铁路运单	197
五、备用信用证概述	142	二、航空运单	197
六、备用信用证与一般跟单 信用证的比较	143	三、邮包收据	197
七、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 异同	144	第五节 保险单据	198
第六节 国际保理	144	一、保险单据的作用	198
一、国际保理的含义和主要 功能	145	二、保险单据的当事人	199
		三、信用证有关保险单的条款	199
		四、保险单据的基本内容	200
		五、保险单的份数和背书	202
		六、保险单据的种类	203

第六节 其他单据.....	205	二、国际贸易结算融资的主要形式.....	224
一、包装单据.....	205	第二节 进口结算融资.....	225
二、商品检验证书.....	207	一、开证授信额度.....	225
三、原产地证明书.....	210	二、信托收据.....	227
四、受益人证明.....	211	三、进口押汇.....	228
五、装运通知副本.....	213	四、买方远期信用证.....	229
六、船公司证明.....	214	五、提货担保.....	230
第七节 单据的审核.....	214	第三节 出口贸易融资.....	233
一、审证要点.....	214	一、打包放款.....	233
二、审单的准则.....	217	二、出口押汇.....	236
三、审单的方法.....	219	三、出口票据贴现.....	239
第五章 国际结算融资.....	223	四、出口商票融资.....	240
第一节 国际结算融资概述.....	223	参考文献.....	244
一、国际贸易结算融资的概述.....	224		

第一章 导论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国际结算的概念；了解国际结算的发展过程、当代国际结算的主要特点以及国际结算研究的主要内容；了解商业银行在当代国际结算中的中心地位，以及银行国际网络的建立及运行；掌握主要国际支付系统的运作以及国际银行清算的基本条件。

● 导读案例 ●

A企业是我国浙江温州一家生产箱包的厂商，经过多年经营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由于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意欲开拓国外市场。经人介绍，该企业负责人赵先生与欧洲外商进行接触洽谈，由于样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初步达成成交意向。赵先生认为外贸生意与国内销售并无差别，于是准备按照商谈的条件(价格、数量等)签订合同，但是当商谈到合同具体细节时，外商提出须10%货款采用T/T，其余采用D/A30天付款，并且就产品质量须提供中国银行出具的L/G；贸易过程中若出现争议依据相关的国际规则和惯例解决。赵先生对这些条件都不熟悉，才知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在结算方式上有很大差别。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我们学习任何一门课程，首先要知道这门课程的研究对象，因此，在学习本书的其他内容之前，我们先要了解什么是国际结算。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不同国家之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流产生的，一个经济实体与其他经济实体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了结清算或资金的转移。具体而言，国际结算即运用一定的金融工具(汇

票、本票、支票等),采用一定的结算方式(汇款、托收、信用证等),通过一定的媒介机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进行的不同经济体之间的货币收付行为,从而使得国际的债权债务得以顺利清偿并实现资金的高效转移。

国际结算是一项综合的经济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商品货款和劳务价款的索取与偿付,国际贸易融资与运营,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与调拨等,对于保障和促进国际各项活动与交往的正常进行提供了必要的手段。

二、国际结算的产生、发展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并随着国际贸易、国际航运、保险业、银行业、通信技术以及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演化。纵观国际结算的发展过程,大体上经历了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从直接结算到通过银行中介结算、从凭实物结算到凭单据结算、从人工结算到网络化电子结算的过程。

(一) 从现金结算发展到票据结算

早期的国际贸易大部分以贩运的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的种类较少,规模也很有限,因此与之相伴随的国际结算基本采用现金交易,债务人通过在国际运送黄金、白银或者铸币来结清贸易双方的债权债务。但这种现金结算具有风险大、成本高、占压资金时间长、不利于清点等缺点,给从事贸易的商人带来诸多不便。当交易量大而频繁时,贵金属作为结算工具已经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大规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元12世纪后,随着贸易的发展,地中海沿岸国家出现了“兑换证书”;15世纪之后,开始使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到16—17世纪,欧洲大陆国家已基本上用票据结算方式取代了现金结算,国际贸易结算前进了一大步。

(二) 从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中介结算

早期的国际贸易采用交易双方直接结算的方式,随着国际贸易的扩大和银行业的发展,直接的现金结算逐步过渡到以银行为中介的非现金结算。19世纪后期开始,金融业空前发展,银行网点普遍设立,使银行成为国内外结算的中心。银行通过买卖不同币种、金额和期限的票据,将两国进出口商的结算转变为两国银行间的结算,国际结算出现了融资与结算相结合的特点。买卖双方不仅可以利用银行发达的网络、先进的手段安全高效地结清各种债权债务,而且银行以其雄厚的资金、良好的信誉为贸易双方提供各种信用及融资,加速了资金的周转和利用。银行作为国际结算的中枢,它的汇兑作用、结算作用、保证作用和融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向更大规模发展。

(三) 从凭实物结算发展到凭单据结算

原始的国际贸易结算，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两清，这是一种典型的买卖双方直接结算的方式。随着海上运输业及通信工具的发展，贸易商与运输商的分工逐渐明确，卖方将货物交给运输商运至买方，运输商将货物收据交给卖方转寄给买方以便于向运输商提取货物。简单的货物收据逐渐发展为比较完善的海运提单。由于海运提单具有物权凭证的性质，它把货物单据化了，交单等于交货，持有单据等于持有货物的所有权，海运提单因此成为可以流通转让的单据，便于将其转让给银行，让银行凭此向买方索取货款，或者以购买者的身份购入单据，向卖方提供融资。这样国际商品买卖逐渐发展成为单据买卖，卖方以提供各种单据作为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买方以核验单据作为收货付款的依据，国际贸易结算从凭实物结算发展到凭单据结算。

(四) 从人工结算发展到网络化电子结算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贸易规模、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商品结构的巨大变化，以及非贸易国际经济交往的扩大，带来了世界各国银行结算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国际结算在速度、质量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科技的高速发展使得国际结算从传统的人工结算开始向电子结算时代迈进。电子结算是指在国际结算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采用电子方法处理业务。如国际贸易中使用的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电子方式制作、传递、审核商业单据等，传递信息，结清债权债务；银行为处理各账户行之间的汇兑往来和资金清算所建立的电子支付系统；在信用证业务中，采用SWIFT系统开立信用证，而且在特定的网络系统中进一步实现了电子化交单。总之，今后的趋势是在电子化、网络化的银行业务中，电子结算的应用范围将继续扩大。

三、国际结算的特征

国际结算以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学科为基础，从微观角度来研究国际货币运动的实务问题。涉及进出口贸易、国际保险、国际运输、会计、海关、商检、法律等诸多相关知识，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实务操作性。

(一) 国际结算是有关国际惯例表现最充分的领域

国际结算涉及多边关系，而各国对国际贸易与结算的规定不尽相同，做法也不统一，在该领域容易发生跨国的纠纷、矛盾甚至各种信用工具下的欺诈、滥用权利等，因此必须要在这一领域中建立起一套各国普遍接受和遵守的国际惯例。所谓“国际惯例”，是指一些商业团体、国际组织等在国际结算的实践中，制定和修订的各种

有关公约与规则，并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最终得到国际商贸界的广泛承认和采纳，并成为各国银行处理国际结算业务时共同遵守的准则，是国际结算中逐渐形成的一些习惯做法和特定方式。按国际惯例行事是从事国际贸易活动和其他跨国经济交往的基本要求。目前，国际结算涉及的国际惯例众多，其中主要的有几类：一是与结算方式相关的国际惯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银行间偿付办法》《合约保函统一规则》《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等；二是与单据相关的国际公约或惯例，如《海牙规则》《汉堡规则》《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等；三是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和国际惯例，如《英国票据法》《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等。

(二) 国际结算中通常使用可兑换货币

可兑换货币又称自由外汇，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划转，便于资金调拨和运用，有助于及时转移结算中的外汇风险，因此通常只有可兑换货币可以作为国际结算的手段。一国货币成为可兑换货币需具备三个条件：①它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②它对国际经常项目的支付不受限制；③该货币国的管理当局不采用或不实行多种汇率制度或差别汇率制度。目前在国际结算中，最常用的自由兑换货币主要有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瑞郎、加元、澳元等主要的西方国家货币，其中美元仍然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计价结算货币。

资料链接

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结算

一、产品说明

中国银行应客户申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及其细则以及相关管理规定，为企业提供各类跨境人民币结算相关产品，如各种信贷、结算、融资、担保、资金及理财产品等，目前中国银行现有的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产品均适用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二、产品特点

1. 规避汇率风险，防止外币贬值带来的损失；
2. 锁定财务成本，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3. 精简流程，简化手续，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
4. 丰富跨国资金调配选择，降低资金错配风险；
5. 有利于企业拓展贸易领域，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其贸易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适用客户

主要适用于有进出口贸易结算业务需求的公司客户，满足企业在使用本币结算、

规避汇率风险、简化业务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拓展海外市场等各方面的贸易需求。

四、申请条件

1. 依法核准登记，具有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有进出口经营权；
3. 中国人民银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管理办法》及其细则和相关管理规定中批准开展相关业务的进出口企业。

五、办理流程

1. 企业到中国银行营业场所提交业务办理申请；
2. 提供人民币计价结算贸易合同、进出口发票、进(出)口收(付)款说明及中国银行国际结算或贸易融资业务办理所需其他材料；
3. 中国银行为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并将业务信息报送RCPMIS(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六、操作流程

操作流程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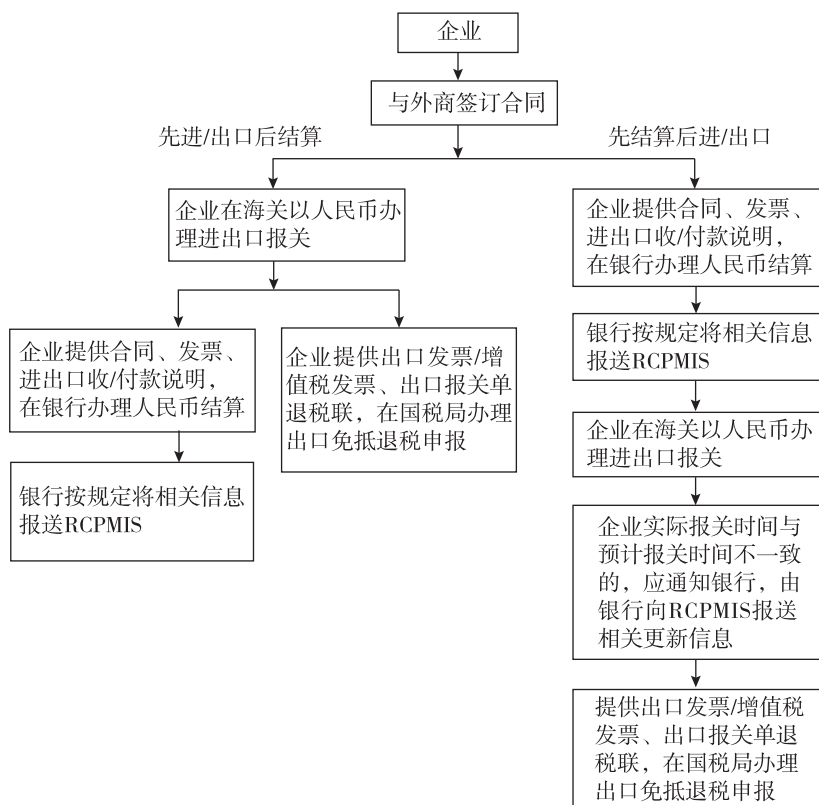


图1.1 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结算操作流程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boc.cn/>

 资料链接

新华网北京2013年5月9日电(记者 华晔迪、罗宇凡)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公布数据,一季度我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一万亿元,同比几乎翻番,而过去三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额已增长近5倍。跨境业务飞速增长以及蕴藏其中的可观收益,已令其成为银行人士眼中新的、正在不断膨胀的“大蛋糕”,成为各商业银行下一步发展的“必争之地”。自2009年7月启动试点以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在两年内扩大到全国,业务额呈现爆发性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2010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约为5 063亿元,接下来的2011年这一数字就已快速攀升至2.08万亿元,2012年则已接近3万亿元。与此同时,截至2012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已经与18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签署总额达1.6万亿元的双边本币结算协议。这一发展速度,大大出乎业内人士最初的意料。一位外资银行高管曾在2009年接受记者采访时预计,到2015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年业务金额将达一万亿元,而这一数字,早在2011年就被大大超过。

国内最早开展此项业务的银行从中大大受益。以跨境业务稳居股份制银行前列的招商银行为例,年报显示,2012年该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达到1 689亿元,同比增长48%,跨境外币存款余额222亿美元,同比增长56.46%;多项跨境金融产品手续费收入实现倍增。一些紧随其后的银行增速也颇为突出。浦发银行有关人士近日透露,今年一季度,该行国际结算业务量增幅超过50%,跨境人民币结算增幅则超过120%。

记者采访获悉,银行跨境金融服务能有效帮助“走出去”的企业打通境内外障碍、实现信用资源的跨境传输和配置,目前中资银行开展的业务既有为企海外并购提供的过桥融资,也有为贸易型客户提供的降低融资成本和锁定汇率风险等增值服务,还有为境外工程承包类客户提供的中长期信用担保和项目融资。“从宏观环境、市场需求、金融市场发展的趋势来看,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具有愈来愈重要的意义。”招行副行长唐志宏表示,国内银行应进一步强化跨境金融产品创新,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促进经济与金融秩序平稳发展。

业务以及收益快速增长令跨境金融服务成为各大银行必争之地。招行内部人士透露,“跨境金融”发展已上升到该行战略高度,依托其收购的永隆银行等境外机构、离岸金融与境内分行构建的“三位一体”跨境金融平台,意在建立新的竞争优势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交行则于日前与汇丰就跨境人民币业务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将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跨境支付、跨境贷款及投融资业务、资产托管和基金业务、跨国公司现金管理等领域的合作。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冯红看来，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迅猛，但相配套的中资银行海外网点、人员布局已落后于需求。“加快海外平台建设已刻不容缓。”唐志宏说，中资银行一方面要加快海外网点设置，另一方面可多拓宽与海外其他银行的合作渠道。

唐志宏并表示，商业银行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矛盾，社会融资模式发展演化将进一步促进利率市场化进程、促进建立多层次竞争性的金融体系、促进企业融资渠道的全球化，商业银行应当调整自身的经营战略，以更加开阔的全球化视野来支持社会融资结构的转型。

资料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5/09/>

(三) 商业银行是国际结算和融资的中心

现代国际结算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它不仅是银行一项利润丰厚的中间业务，在不动用银行资金的条件下，商业银行通过为客户提供服务来获得可观的手续费。而且，商业银行在结算过程中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其提供多种形式的国际贸易融资，在承担一定风险的条件下获得更高的利息收入。通过商业银行，国际结算与国际融资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不仅促进了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国际结算的顺利实现，而且使银行的业务进一步国际化，拓展了业务空间。

(四) 国际结算业务难度较高、风险较大

国际结算业务具有涉外性，活动范围大于国内结算，涉及不同货币的兑换、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复杂的法律环境等，不仅比国内结算业务复杂得多，而且操作难度也更大。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国际结算业务中的当事人面临着诸多风险，如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国家风险等，因此国际结算中的所有当事人和跨国银行都普遍重视对该项业务风险的防范。

四、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国际结算主要包括4方面的内容：国际结算工具、国际结算方式、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和国际贸易融资。

(一) 国际结算工具

国际结算工具主要涉及票据和单据。票据是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工具，在国际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为国际结算的基石。票据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国际

结算的效率和安全性，因此，票据的运动规律、行为、法规、要式及种类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一个对象。

单据是国际结算的另一个主要工具，单据的传递和使用是实现国际结算的必备条件之一。在现代国际贸易结算中，货物单据化和实行“推定交货”原则是其基本特征，只有通过货物单据的交付转让才能够使交易顺利实现，进而使得债权债务得以清偿。货物单据化是银行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心的前提，只有在凭单付款的条件下，银行才可能在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下，通过控制单据进而控制货物，提供结算、融资、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当然，随着现代化通信技术的发展，传统的单据及其运作体系正在发生改变，也可能产生新的结算工具。

(二) 国际结算方式

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称为国际结算方式。传统的结算方式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方式等，这些结算方式各具特点，对风险的保障程度和当事人所承担的费用各不相同。随着国际经贸活动的扩展，人们对于国际结算功能的需求有所提高，国际结算方式也在不断发展创新。银行为了满足客户除结算货款以外的诸如融资、风险保障、账务管理、信息咨询等需要，又相继推出了担保、保付代理、包买票据等综合性的结算方式。研究这些方式的产生、演变、应用、发展趋势及创新是这一学科的第二个研究对象。

(三) 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系统是国际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目的是以最科学、有效的手段来实现资金在国际的划拨清算。只有通过各国货币清算中心支付体系的良好运行，才能保证国际结算的及时与可靠。目前，主要货币的支付系统均采用无纸化的电子支付系统，为全球资金结算的准确、快捷和可靠提供了基本保障。一个运行良好的支付系统是国际结算的重要条件，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三个对象。

(四) 国际贸易融资

为了方便国际贸易结算，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与各种结算方式相结合的商业银行资金融通和信用融通层出不穷，国际贸易融资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业务领域。当前的融资方式还在不断创新，并且在结算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而也是国际结算研究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商业银行国际结算运作

现代国际结算的一个基本特征是以商业银行为中介机构进行，国际性的商业银行既是国际结算的中心，又是国际信贷的中心，两者紧密结合，相辅相成，彼此促进。另外，国际结算最终要实现的资金转移划拨及债权债务的了结必须借助于由各个商业银行组成的国际银行网络及跨国清算支付系统来完成，因此，这一节我们来了了解商业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的运作。

一、国际结算的当事人及其相互关系

在国际结算中，不同的交易背景及结算方式包括不同的当事人及相互关系，在国际结算中最为常见的传统贸易结算方式下，存在着一些基本当事人及其相互关系。主要包括进口商、出口商以及双方的往来银行这4个基本当事人。国际结算的基本过程就是对进出口商由于国际贸易而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结清算的过程，进出口商通过他们各自的往来银行，利用国际银行所形成的代理行网络及主要货币的跨国支付体系，最终实现资金的转移，体现为进出口商在各自银行账户上的存款增减变动。进出口商之间是基于买卖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双方的商业信用是决定国际结算能否顺利完成的基础。进口商、出口商与其各自的往来银行在一些结算方式下是委托代理关系(如汇款、托收等)，通过银行支付与收取货款，此时商业银行仅仅作作为结算的中介机构提供结算服务；在另外一些结算方式下(如信用证、银行保函等)，银行不仅仅依照委托提供代理服务，而且以自身信用参与结算过程，提供资金融通或付款担保等，此时进出口商与其往来银行形成了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进出口商的银行间通常具有代理行关系，这些代理行形成了一个全球性的银行网络系统，保证国际结算的顺利完成。国际结算的当事人及其相互关系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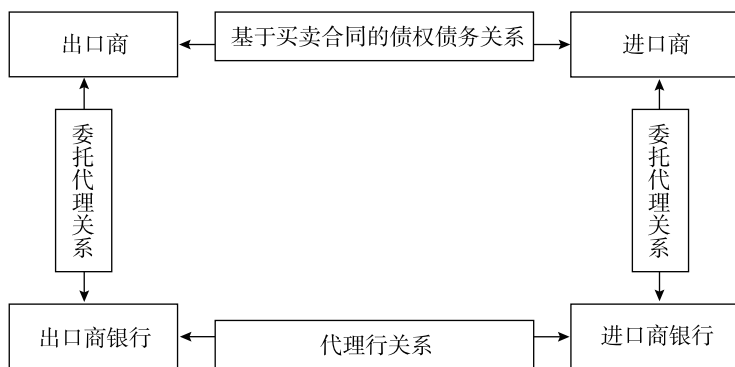


图1.2 国际结算的当事人及其相互关系

二、代理行及其建立

商业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必须依赖发达的国际银行网络。一家银行要经营国际银行业务除了拓展自身的海外分支机构外，还必须要与其他国家的银行进行合作，相互委托，进行国际银行业务。

(一) 银行办理国际业务的主要境外机构类型

1. 代表处

代表处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它不能办理银行业务，其主要职能是开展公关活动，向驻地的政府机构、贸易商和官方人员提供本国企业和国家的相关信息；同时也为本国客户探寻新的业务前景，寻找新的贸易机会等。代表处是海外分支机构最低一级和最简单的形式。

2. 海外分支行

海外分支行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营业性机构。它本身不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不但受其总行管理，而且还受其营业地的金融管理法令条例的约束。海外分支行的业务范围及经营策略与总行保持一致，总行对分支行的经营活动负有全责。

3. 附属银行(子银行)

子银行是按当地法律注册的一家独立的银行。其资本全部或大部分属国外母银行，母银行对它有控制权，其余资本可属当地所有，也可属其他国外银行，此类银行只能在当地经营银行业务。

4. 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在法律地位、性质和经营特点上同子银行类似，但任何一家国外投资者拥有的股权都在50%以下，即拥有少数股权，其余可以为东道国所有，或由几家外国投资者共有。其业务依注册而定或由参股银行的性质而定。联营银行的最大优势是可以集中多家参股者的优势。

5. 银团银行

银团银行通常是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公司性质合营银行。任何一个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均不超过50%。银团银行有自己的名称和特殊职能，其业务范围一般包括：对超过母银行能力的或母银行不愿意发放的大额、长期贷款作出全球性辛迪加安排，承销公司债券，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安排国际的企业合并和兼并，提供项目融资和公司财务咨询等。

6. 代理行

两家银行建立直接的互相委托业务往来关系,就称为建立代理行关系。他们之间要交换控制文件,可以签订或不签订代理合约。两家银行成为彼此的代理行,便于国际业务的开展,弥补海外分支机构的不足,且成本较低。



资料链接

中国银行里斯本分行对外试营业

2013年4月22日,中国银行里斯本分行对外试营业,成为中行在葡萄牙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中国驻葡萄牙大使黄松甫、经济商务参赞何定以及当地中资企业代表参加了试营业典礼。

黄松甫大使在致辞中表示,中行在葡萄牙设立分支机构彰显了中行扩大在欧洲业务的决心,必将为中葡双边经贸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希望中行继续发挥国际化、多元化和智能化优势,为在葡中资企业、华人、华侨以及当地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里斯本分行坐落于里斯本市中央商业区,业务范围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按揭贷款、抵押贷款、贷款(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保理、进出口业务)等。

目前,中国银行已与近180个国家和地区的1 600余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合作关系。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boc.cn/>

(二) 选择代理行的标准

选择合适的代理行才能够保证国际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在选择时须注意以下三点。

(1) 按照客户的要求选择地区和币种等。代理行一般都选在客户所要求的国际结算业务发生的地区,它们对当地的经济、政治和商业往来更了解,更有利于业务的开展。

(2) 适合本国的外交政策。同本国未建交国家的银行不能往来,不能建立代理行关系,双方民间的商业往来发生的债权债务应通过第三国银行结算。

(3) 审查对方资信状况。目前,国际上比较通用CAMELS评级模型来衡量代理行风险,它包括资本充足率(Capital Adequacy)、资产质量(Asset Quality)、管理能力

(Management Capability)、盈利(Earnings)、流动性(Liquidity)、对市场风险敏感性(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6方面。

(三) 代理行关系的建立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尽管有许多大银行,在世界各国的主要城市设有各种类型的分支机构或联行,但是依靠这些分行办理业务满足不了业务发展的需要。这是因为:首先,有一些特定业务必须依靠当地银行来完成;其次,在国外开设分行需要大量的资金;三是一些国家政府对外国银行开设分支机构有种种限制。所以,一家经营国际业务的银行在国外不可能设立太多的分支机构,必须广泛地与国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才能大量开展业务。例如,英国最大的银行巴克莱银行在74个国家中设有4 100多家分行,但它还是要建立它的代理行网络。代理行关系的确立应建立在充分考察对方银行资信的基础上,通常要经过两个关键的步骤。

1. 签订代理协议并互换控制文件

代理协议一般由双方银行的总行签订,它包括双方银行名称、地址、代理机构、业务范围、代理期限、控制文件、使用的货币、授信额度、合作项目、头寸偿付方法、协议生效日期等。

2. 双方银行确认控制文件

两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相互提供服务、委托业务,这些业务往来一般以信函或电信方式办理,首先要确认往来文件确系对方银行所发,因此需要双方交换控制文件来确保代理业务的真实有效。控制文件包括三部分。

(1) 密押(Test Key)是两家银行事先约定的专用密码,由发电行在发送电报或电传时加注在电文内,由收报行核对相符,确认电报或电传的真实性。建立密押关系可由一方银行寄送密押给对方银行,经双方约定共同使用,也可由双方银行互换密押,各自使用自己的密押。

(2) 签字样本(Booklet of Authorized Signature)是银行列示有权签字人员的签字式样和其权利等级的文件。收件银行或委托付款银行将信函、凭证或票据上的签字与签字样本核对相符后即可确认信函、凭证、票据的真实性,然后才能按内容要求进行处理或付款。

(3) 费率表(Schedule of Terms and Conditions)是银行承办各项业务的收费标准。对方银行委托业务,按被委托银行收费标准收取。如果代理关系良好,彼此可以约定优惠办法。

 资料链接

中国银行构建全球化服务体系

2012年底,中国银行继续加快全球一体化服务体系构建。截至2012年底,中国银行拥有海外机构613家,覆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35个国家。据了解,2012年中国银行台北分行开业,成为首家在台开业的大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斯德哥尔摩分行对外营业,成为中资银行在北欧地区设立的第一家营业机构;波兰分行开业,扩大了中国银行在中东欧地区的机构网络;迪拜子行开业,是中国银行在中东地区设立的第一家经营性机构。

此外,中国银行还在肯尼亚和安哥拉分别设立了代表处,在澳门、泰国、柬埔寨、澳大利亚、俄罗斯、法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增设多家二级机构。

目前中行已与近180个国家和地区的1 600多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利用广泛的代理行资源,中国银行在阿曼、加纳、秘鲁、芬兰、土耳其、乌干达等国家开设了业务柜台,服务覆盖范围进一步延伸。

作为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商业银行,2012年,中国银行积极顺应中国“走出去”和人民币国际化趋势,深入分析、充分挖掘客户金融需求,充分利用自身的国际化、多元化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体系和产品体系建设,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2012年,中国银行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接近2.5万亿元,同比增长40%,在五大洲超过80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及联行开立了近900个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客户遍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电气、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交通运输、化工、制造、批发零售等各个行业,结算量和开户数量稳居市场第一位。中国银行台北分行获准成为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至此,中国银行成为在我国港、澳、台地区同时具备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资格的银行。

资料来源:周鹏峰. 中国证券网. 2013-01-29

三、账户行及其设置

商业银行在进行国际结算业务时,不仅需要相互委托办理业务,而且为了实现委托业务中发生的货币收付,还必须通过外汇账户予以清算。因此,银行间除了要建立代理行关系外,还要建立账户行关系。

(一) 账户行关系

一家银行在自己的众多代理行中，选择其中一些国际货币所在国的重要银行来建立账户行关系，通过银行间的划转，发挥网络辐射功能，实现货币的收付。所谓账户行就是两家代理行之间其中一方在另一方开设账户或双方互设账户，他们之间的关系既是代理行关系又是账户行关系。通常一家国际性的商业银行，它在海外的代理行的数目往往可以达到几千家，而它的海外账户行的数量仅有二三百家。

(二) 账户行的设置

两家分处于不同国家的商业银行在代理行的基础上，因为货币收付的需要，或者一方在对方建立账户，或者相互设账，建立账户行关系。账户的设置，有下述三种情况。

(1) A行在B行开立B行所在国货币的账户，如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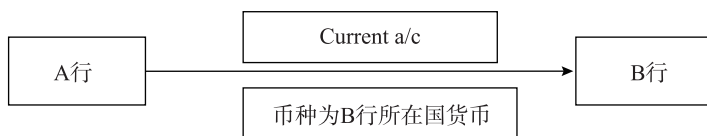


图1.3 A行在B行开立B行所在国货币的账户

(2) B行在A行开立A行所在国货币的账户，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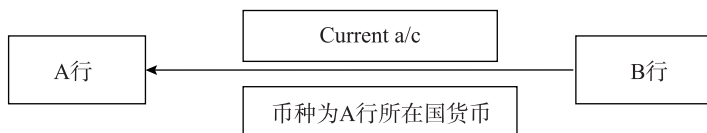


图1.4 B行在A行开立A行所在国货币的账户

(3) 双方互相开立对方所在国货币的账户，如图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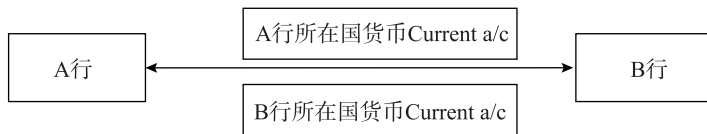


图1.5 双方互设对方所在国货币的账户

双方建立的账户关系也称为来账或往账。以第一种情况为例，从A行的角度看是往账(Nostro a/c)，即我行设在你行的账户；反之，从B行的角度看，是来账(Vostro a/c)，即你行设在我行的账户。第二种情况与此刚好相反。第三种情况A行与B行互为账户行和存款行，各有来账和往账。

(三) 账户行往来账户的应用

账户行之间委托办理各项国际业务所涉及的货币收付行为，表现在有关银行账户余额的相应增减变化上。例如，甲行在乙行开立存款账户，甲行在乙行账户上的余额增加表明甲行的存款增加，甲行从乙行收到了相应款项；余额减少则表明甲行在乙行的存款减少，说明甲行付给了乙行一定数额的货币。在银行账务处理中，余额增加使用“贷记”(To Credit)，余额减少使用“借记”(To Debit)。

当货币从甲行转往乙行时，我们称甲行为汇出行，乙行为汇入行。根据汇出行与汇入行之间开设账户的情况，我们把账户行实务分为4种转账方法。

1. 主动贷记

当汇入行在汇出行设有账户时，作为偿付，汇出行应主动将相应款项贷记汇入行账户并发送贷记通知(In cover, we have credited your a/c with us)。

2. 授权借记

当汇出行在汇入行设有账户，作为偿付，汇出行授权汇入行借记本行在汇入行中的账户(In cover, please debit our a/c with you)，汇入行完成账务处理后应发送借记通知给汇出行。

3. 共同账户行转账

当汇出行与汇入行相互之间没有往来账户，但是在同一代理行开立账户，拥有共同账户行时，汇出行可以主动授权这个共同账户行借记本行账户并同时贷记汇入行账户(In cover, we have authorized X Bank to debit our a/c and credit your a/c with them.如图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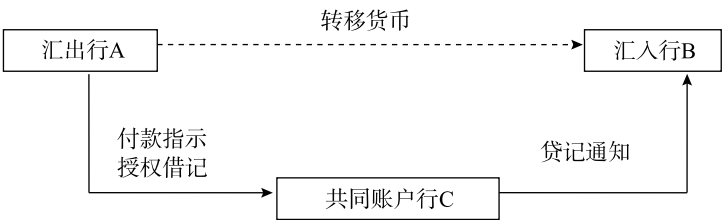


图1.6 共同账户行实务操作

4. 各自账户行转账

当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没有共同账户行，但他们各自的账户行之间有账户往来关系时，汇出行指示其账户行(X Bank)将款项转移给汇入行的账户行(Y Bank)开立的账户。其操作过程如图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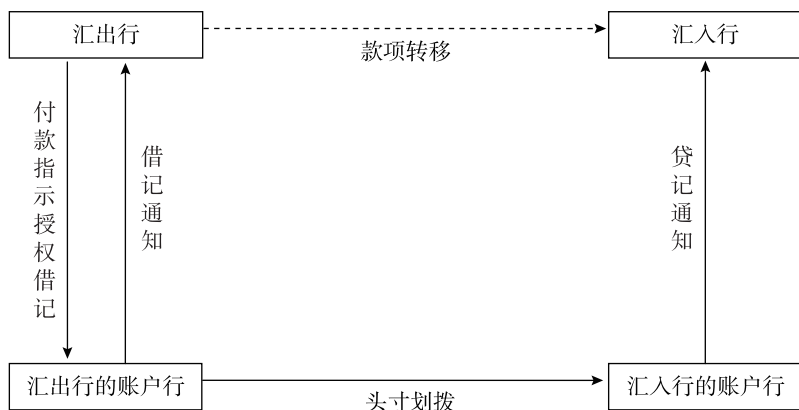


图1.7 各自账户行转账实务操作

第三节 国际性支付系统

国际性支付系统(Payment System), 也称为清算系统(Clearing System), 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伴随着经济活动而产生的交易者之间、金融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清偿的一系列组织和安排。具体而言, 它是由提供支付服务的中介机构、货币转移规则、实现支付指令传送及资金清算的专业技术手段组成的。

目前, 世界上主要有4大电子清算系统, 分别是CHIPS、CHAPS、TARGET和SWIFT系统。

一、CHIPS美元清算系统

CHIPS(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是“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的简称, 是由纽约清算所协会经营的私营性美元国际支付系统。该系统建立于1970年, 由会员行共同拥有, 目前会员行达到54家, 可完成约95%的美元计价的国际贸易和外汇交易清算量。CHIPS是先进的电子资金划拨系统, 银行间的清算采用双边信用额度, 营业日终了进行收付净差额清算, 当日余额结清。系统自动控制CHIPS会员行的借差额度, 超过透支范围, 系统自动停止对其清算支付指令的处理。CHIPS系统通常从7时开始运行至16时30分(美国东部时间), 结算一般在18时以前完成。每个参与者在营业日开始时的起始余额为零, 系统根据发送和接收的支付信息在运行日内连续地计算每一个参与者相对于其他各个参与者的净头寸。

参加CHIPS的银行均有一个美国银行公会号码(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Number),即ABA号码,作为参加CHIPS 清算所的代号。每个CHIPS会员银行所属客户在该行开立的账户,由清算所发给通用认证号码(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即UID号码,作为收款人或收款行的代号。凡通过CHIPS支付和收款的双方都必须是CHIPS会员银行,才能经过该系统直接清算。每一笔收付流程都由付款一方开始进行,即由付款一方的CHIPS会员银行主动通过其CHIPS终端机发出付款指示,注明账户行ABA号码和收款行UID号码,经CHIPS电脑中心传递给另一家CHIPS会员银行,收在其客户的账户上,收款行不能通过系统向付款行索款。

案例分析

我国某出口商出口货物,结算货币为美元,采用托收结算方式(即委托出口地银行在国外的代理行代为收款),货物出运后,出口商将全套的单据送到A银行,委托其办理托收,在托收指示中,出口商指定B银行为代收行。A银行接受托收指令后,发现其与B银行没有账户关系,但A银行的纽约分行与B银行同为CHIPS的参加行。于是A银行在给B银行的托收委托书中写明如下指示:“When collected, please remit the sum to our New York Branch via CHIPS(ABA:_____)for credit of our account (UID:_____)with them.”

请分析,CHIPS是怎么运作的?什么是ABA号码?什么是UID号码?

分析:本案中,B银行收妥款项,通过CHIPS发出付款指示,注明账户行的ABA号码和收款行的UID号码,汇交A银行纽约分行贷记款项,A银行得知款已收妥,即可贷记出口商账户。通过CHIPS传递的支付通常是具有国际性的、与跨行业务有关的支付。

资料来源:贺英.国际结算习题与案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二、CHAPS英镑自动清算系统

CHAPS(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是“英国伦敦银行自动收付系统”的简称。英国银行原来存在着“双重交换体制”:由英国12家交换银行集中清算,其他商业银行则须通过其在往来的交换银行开立的账户进行清算,而交换银行之间清算的最后差额则通过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CHAPS是根据这种体制建立起来的一种电子清算系统。

CHAPS系统的特点是不设中央管理机构,各交换银行之间只有必要时才进行合

作；付款电文一旦发出并经系统确认后，即使被证实有误，发出电文的交换银行也必须在当日清算终了时保证向对方银行付款。由于近几十年来，英镑在国际结算中的使用逐渐减少，因此，CHAPS的影响力远不如CHIPS系统。

三、TARGET欧元清算系统

TARGET(the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系统的全称是“泛欧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它是全欧洲中央银行欧元清算系统，是为了在欧洲各中央银行之间进行票据清算而设立的跨国清算系统，仅作为欧元清算支付中心。建立在德国法兰克福的TARGET系统，将所有欧洲国家的实时总支付系统连接在一起，构成一个跨国联合统一清算系统。由于该系统是一个综合清算系统，具有全额逐笔清算终结性和即时处理、不可撤销的特点，必须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清算成本较高，单笔手续费达到1~2欧元，一般商业银行通常通过该系统进行金额较大、时间性较强的支付。欧元的清算错综复杂，不可能由一家银行来完成全欧洲的欧元清算，而是由TARGET和其他系统联合起来共同组成欧元区跨国的欧元清算。

四、SWIFT系统

SWIFT，即“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的简称，是一家由银行出资成立、为全球银行提供电信服务的非营利性国际合作组织。它成立于1973年，目前有会员8 400多家，它将银行之间的支付电文，用一些简单的代码形成一种银行间都能识别的标准支付格式，由SWIFT组成的独立电讯网络加上网络密押，进行银行间的相互通信，以达到收付的目的，可见其并不是一套清算系统，而是通信网络。主要货币的清算系统或者直接采用SWIFT报文标准格式，或者经过自动编辑转换，使得清算速度大大提高。SWIFT组织长期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其他国际组织共同努力，创立了一套包括各类国际金融业务的报文、报文格式及报文格式标准，目前这些格式与标准已经成为国际金融业务普遍使用的业务语言。

SWIFT系统具有众多优点，它组成了一个全球最大的金融网络，其主要用户是银行，其次是金融机构的经纪人、投资者、股票交易所等。它连接世界各国不同的支付、清算和账户系统，使会员银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安全性，缩减了业务费用，控制了金融风险。它通过高度自动化的业务处理系统为银行提供网络接口、

信息服务、标准化通信、可靠的报文传送和技术支持等服务。该网络采用全程加密,在网络连接、自动密押交换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以保证安全。

资料链接

TSU: 贸易服务设施平台

TSU (Trade Service Utility)系统即贸易服务设施平台,是SWIFT组织于2007年4月正式推出的协作式中央数据匹配公共系统(SWIFT Net TSU),它为企业提供了更广泛的基于TSU的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该系统通过快速、高效、安全、低成本的“信息核对”功能,对订单、运输单据和发票等单据信息进行集中化处理,向贸易双方银行提供情况报告,使银行掌握进出口各个环节的信息,也为进出口企业的贸易融资提供了便利。

2007年12月12日,中国银行率先在中国开通基于SWIFT Net TSU(贸易服务工具)的全新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TSU的赊销供应链融资服务,重点应用于订单融资和商业发票贴现。随着企业对国内外现金流管理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中国银行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还将开发出包括现金流管理、代客制单等其他服务。

资料来源:王国胜.国际商报.2008-01-22

本章小结

1. 国际结算是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货币收付业务,是一项国际间的综合经济活动,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

2. 国际结算研究的对象有:国际结算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国际结算单据和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等。

3. 国际结算的发展过程,大体上经历了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从直接结算到通过银行结算、从货物买卖到单据买卖、从人工结算到网络化电子结算的过程。

4. 现代国际结算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以商业银行为中心进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必须具有广泛的海外机构网络,包括联行和代理行。代理行又分为账户行和非账户行,只有账户行才能直接进行转账收付。

5. 代理行关系是指两个不同国家的银行,相互委托互相为对方办理国际银行业务所发生的往来关系。建立代理行关系需要签订代理协议并交换控制文件,包括密押、签字样本和费率表。

6. 国际支付系统是由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中介机构和实现支付指令传送及资金清

算的专业技术手段共同组成，用以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及资金转移的一种金融安排。

7. 一些著名的跨国支付系统在国际资金转移支付活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主要有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CHIPS)、英国伦敦银行自动收付系统(CHAPS)、泛欧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TARGET)、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SWIFT)等。

课后练习

一、名词解释

国际结算 支付方式 联行 代理行 账户行 控制文件 密押 SWIFT系统

二、判断对错

1. 由于在建立代理行关系前，已对双方各方面情况做了全面、深入了解，因此，凡是代理行开来的信用证，我们都可以接受。

2. 账户行不一定是代理行，但要想建立代理行关系一定要先有账户行关系。

3. 我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的货币收付结算不属于国际结算的范畴，只能按照国内结算办理。

4. 代理行关系只能由双方银行的总行协商后建立，不能由各自分支行自行确定。

5. 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的分支机构应被视为不同的银行”的规定，在分支机构发生涉及信用证法律纠纷时，应由分支行自行承担。

6. 两家分处于不同国家的商业银行在代理行的基础上，因为货币收付的需要，只有双方互相在对方建立账户，才称为账户行关系。

三、不定项选择

1. 在国际结算中选择往来银行机构的优先次序是()。

- A. 分行—支行—账户行
- B. 联行—账户行—非账户行
- C. 代理行—联行—分行
- D. 账户行—非账户行—子银行

2. ()不属于代理行之间的控制文件。

- A. 密押
- B. 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
- C. 代理协议
- D. 印鉴
- E. 费率表

3. 目前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绝大多数是()结算。

- A. 现金
- B. 非现金
- C. 现汇
- D. 记账

4. 在联营银行中，任何一家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股权都只能保持()以下，即只拥有少数股权，其余股权可以为东道国投资者所有，或由几家外国投资者所共有。

- A. 50%
- B. 30%
- C. 40%
- D. 60%

5. 国际结算惯例的制定机构是()。
- A. 国际商会 B. 世界贸易组织 C. 联合国 D. 世界银行
6. 下列项目中()属于非贸易结算。
- A. 无形贸易结算 B. 金融交易类结算
C. 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 D. 资本流动
7. 下列银行机构中属于独立法人实体的有()。
- A. 代表处 B. 联营银行 C. 海外分行或支行 D. 子银行
8. 下列内容中()是银团银行的基本特征。
- A. 组成银团银行的母银行大多是世界著名的跨国银行机构
B. 银团银行的注册地大多是国际金融中心或离岸金融中心
C. 银团银行可以经营各种规模的零售业务
D. 银团银行业务服务对象主要是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通常不直接面向消费者
9. 下列内容中，()属于国际结算惯例。
- A.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B. 《托收统一规则》
C.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D. 《合约保函统一规则》
10. 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居于中心地位，具体而言，其作用是()。
- A. 办理国际汇兑 B. 提供信用保证
C. 融通资金 D. 减少汇率风险

四、简答题

1. 当代国际结算方式包括哪些？
2. 为什么银行能成为当代国际结算的中心？
3. 国际结算作为一门学科，其主要研究哪些内容？
4. 开展国际结算业务，为什么要广泛建立代理行关系？
5. 建立账户行有哪些方式？要考虑什么条件？

第二章 国际结算支付工具

本章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国际结算的三种支付工具，掌握汇票的必载事项及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熟悉三种支付工具的联系与区别，同时对日渐兴起的电子支付工具及其运作程序有所了解，以便适应信息化时代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不断变化的需要。

● 导读案例 ●

甲商交给乙商一张经过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作为向乙商订货的预付款，乙商在票据上背书后转让给丙商以偿还原先欠丙商的借款，丙商于到期日向承兑银行提示取款，恰遇当地法院公告该行于当天起进行破产清理，因而被退票。丙商随即向甲商追索，甲商以乙商所交货物质次为由予以拒绝，并称10天前已通知银行止付，止付通知及止付理由也同时通知了乙商。在此情况下丙商再向乙商追索，乙商以汇票系甲商开立为由推诿不理。丙商遂向法院起诉，被告为甲商、乙商与银行三方。最后，甲商清偿票款，甲商与乙商的纠纷另案处理。

第一节 票据概述

现代国际结算主要采用非现金结算，即能够代替现金支付的信用工具——票据结算。票据代替现金流通不仅节约了现金和流通费用，而且加快了资金周转，有利于贸易的进一步开展；同时，票据结算通过银行买卖票据、提供信用、融通资金来结清国际的债权债务，银行也增加了收益，进出口双方也愿意选择银行作为双方的信用媒介，因此银行就成了国际结算的中心。

为了更好地了解票据结算的相关知识，本节将从票据的含义入手，依次讲授票据的特点、票据的功能、票据涉及的当事人、票据权利及其补救。

一、票据的含义

一般来讲， 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 经出票人签发的由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的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债券、股票、提单等有价证券是广义的票据， 而狭义的票据则仅仅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有价证券， 即出票人签发的由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狭义票据的类型如图2.1所示。在我国， 票据就是指汇票、 支票和本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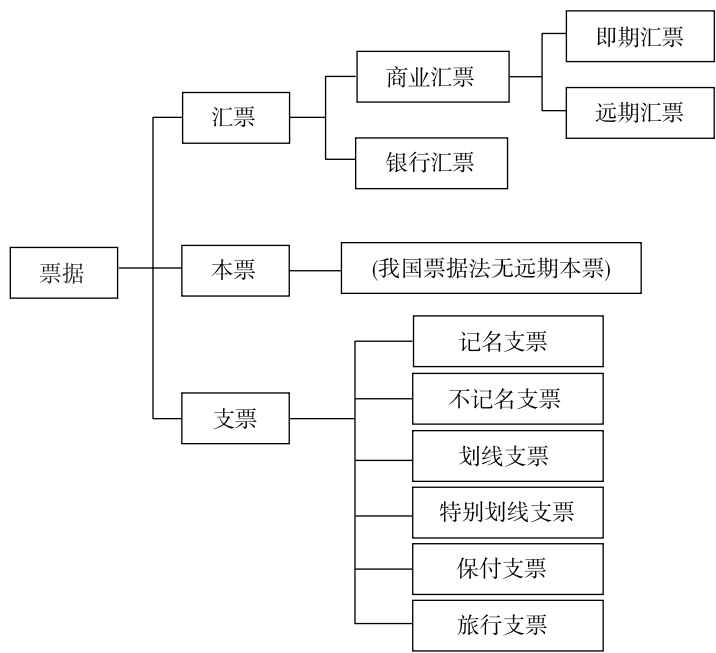


图2.1 狭义票据的类型

二、票据的特点

票据之所以被称为以支付一定金钱为目的的特种证券， 主要源于票据的几大特点， 包括票据的流通转让性、 无因性、 要式性、 设权性、 文义性、 提示性、 返还性。 下面分别进行介绍。

(一) 流通转让性

票据的流通性， 是指在法定的合理期限内， 票据权利经过背书、 交付转让给后手， 手续简便但效力明确。 一般的债权在转让时必须经过债务人的同意， 但票据可以通过背书或直接交付就可转让而无需通知债务人， 因此， 债务人不能以没接到通知为由拒绝承担义务， 受让人取得票据权利后， 如果遭到拒付有权对所有当事人提

起诉讼。如果受让人善意地并已经付出了对价而获得票据，则受让人权利可不受前手权利缺陷的约束，这种流通转让性保护了受让人的权利，使其能够得到十足的票据权利，从而使得票据能够广为流通。

(二) 无因性

票据是一种无因的证券，即票据是否成立完全不受票据原因(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的制约。即只要票据具备法定要式，债务人无权了解持票人取得票据的原因，应无条件支付款项，持票人也无需说明取得票据的原因。这一特点有利于票据的流通转让。票据的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它一方面包括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如A为出票人发出以B为付款人的票据，原因可能是A在B处有存款，或者同意给A信贷等，这种关系就是所谓的资金关系；另一方面包括出票人与收款人以及票据的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如当A开出以B为收款人的票据，而B又背书将该票据转让给C时，其原因可能是A购买了B的货物，需要开立以B为收款人的票据，B转让给C，也可能是B欠了C的债。

(三) 要式性

要式性主要指票据形式必须符合规定，票据上面记载的必要项目必须齐全，这样票据才能产生效力；同时，为减少票据纠纷，票据行为也必须符合要求，从而保障票据的顺利流通。

(四) 设权性

出票行为是一种最根本的票据设权行为。出票是为了创设可以凭票要求支付一定货币金额的请求权，这种票据权利一旦创立，即成为一种独立的以票据本身为凭据的索偿权利。这些权利分为两种：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例如：甲国A公司从乙国B公司进口价值10万美元的机器设备，A应向B支付货款10万美元。付款方式有两种：直接付现和通过签发票据付款。由于直接付现金很不方便，A和B商定以票据支付。于是A命令C在见票时立即向B付款10万美元。本来B和C之间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但此时，C却成了票据债务人，虽然A和B之间因购货而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但票据的产生并非是为了证明这种关系，而是A通过票据向B付款，C是因为与A存在某种特定关系(存款行或债务人等)而被A指定为票款的支付者。

(五) 文义性

文义性是指票据的权利义务都是根据票据记载的文字含义来确定的，所有在票据上签名的人，都应对票据所载文字的含义负责；债权人和债务人只受文义的约

束。债权人不得以票据上未记载的事项向债务人有所主张；债务人也不能用票据上未记载的事项对债权人有所抗辩。

(六) 提示性

债权人必须在规定时效内和在规定地点提示票据，才能主张付款的权利。

(七) 返还性

持票人收到款项后，应该在票据上签收并将票据交还给付款人，从而结束该票据的流通。

三、票据的功能

正是由于票据的7大特征才使得票据在国际结算中能够实现如下功能。

(一) 支付和流通功能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结算的业务量越来越大，与现金结算相比，以票据为代表的非现金结算既能避免风险又能节省时间和费用，特别是随着国际结算电子化程度的加深，银行的工作效率大大提高，差错也大幅减少，加速了资金与单证的流通过程，使结算中的在途时间最大限度减少，从而减少了资金的占用和利息的支出；同时由于单据能代表货物并且经过背书就可以连续转让，这就使得票据在市场上能够广泛流通。

(二) 融资功能

由于单据代表货物，可以用单据作抵押向出口商进行资金融通。只要出口商提交与银行相符的单据，银行就可以提前付款给出口商，再凭单据向买方索取货款以便出口商归还垫款。这就等于为出口方提供了资金融通，如果没有银行的参与，那就要等到进口商提货时才能收回货款，对于出口商来讲就等于积压资金，影响生产和交易。而有了银行的参与则不仅能促进贸易的发展，也给银行带来大量的业务，增加银行的收益。

(三) 信用功能

由于票据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书面支付凭证，票据一经开出，就代表着出票人承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无条件地履行票据文义所载明的责任和义务。例如进口商开立一张本票，那么就意味着进口商要在本票所载明的到期日如期付款。

正是由于票据具有的支付、流通、融资和信用功能，使得票据在市场上被广泛使用和流通。

四、票据的当事人

票据的开立或者是由于资金关系，或者是由于对价关系，不管是什么原因，票据一经开立，就牵扯双方或多方的利益，票据当事人既享有票据权利，又承担票据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票据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上签章并承担责任的人和享有票据权利的人。

一般来讲票据的当事人可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

(一) 基本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是构成票据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在票据做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如果基本当事人不完全，则票据无效。

(1) 出票人(Drawer)是指依法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出票人通过签发票据创设了一种债权并将其赋予持票人，则出票人本人就承担起相应的债务。如果是本票则出票人本人保证在票据合理提示时按票面约定付款，如果由第三者支付，则出票人必须保证第三者会同意支付，一旦遭拒，则由出票人清偿。由此可见，出票人的资信是决定票据质量与可接受性的关键。开出票据后，出票人对收款人及正当持票人承担票据在有效期内提示付款人一定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若持票人被拒付，则应由出票人自己履行付款责任；出票人是未经承兑票据的主债务人。

(2) 付款人(Drawee)是指出票人委托付款或自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人，付款后，票据上的一切债务责任解除。由于付款人不是汇票的债务人，持票人不能强迫其付款，因此，汇票承兑前付款人可不对汇票负责，但一经承兑，则表明付款人承认此债务的有效性，从而变成了主债务人，承担到期付款的义务，而此时出票人、背书人或持票人均可要求其在到期时付款。

《英国票据法》还规定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付款人，但无主次之分，任何一个付款人都必须对全部债务负责。

一般来讲，付款人都是出票人以外的关系人，但有时与出票人为同一人，有时一家银行的分行作为出票人，而以它的总行作为付款人，虽然出票、付款同为一，但在两地，这种票据称为“已付汇票”。这种“对己汇票”，《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日本票据法》等都认为它是一种汇票；而瑞士、挪威等一些国家则将其视为本票；《英国票据法》《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由持票人选定作为汇票或作为本票，而我国《票据法》对此未作规定。严格地讲，这种汇票不符合汇票的

定义，因此可视为本票，因为出票人与付款人同为一入。

(3) 收款人(Payee)是指票据到期后有权收取汇票金额的人，是当事人中唯一的债权人，又称票据权利人，这种票据权利包括收款、背书转让、向银行贴现，以及在付款人拒付时向出票人进行追索。

票据基本当事人的关系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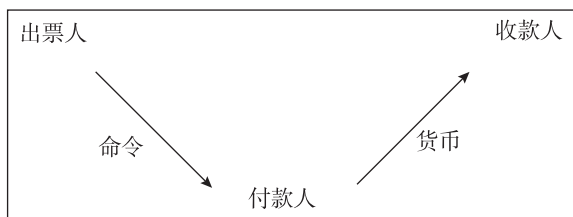


图2.2 票据基本当事人关系

(二) 非基本当事人

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做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中而享有一定权利、义务的当事人，这些票据行为可能也同时涉及基本当事人，但此时他们的身份已经有所不同，成为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持票人、保证人等。

(1) 承兑人(Acceptor)，是指在远期汇票上签字承诺付款的付款人，承兑人只出现在远期汇票中。

如果汇票不需要承兑或者是尚未获得承兑，则第一债务人为出票人，是主债务人，但一经承兑，承兑人就承担了主要付款的责任，且该项主债务在票据失效前是不能撤销的。另外，一旦付款人签字承兑，就不能否认此前各项签字的有效性，承兑人要独立地对自己的签字负责，不得以此对抗持票人。

(2) 背书人(Endorser)，是指在票据背面签字或盖章并交付给他人以便转让票据权利的人。例如：汇票的收款人就是第一背书人，继续转让则依次为第二背书人、第三背书人……这种背书转让循环下去，汇票上会不断出现新的债务人——背书人。背书人是一个转让人，他必须让受让人相信付款人一定会同意支付，因此，背书人要以自身资信作为保证，一旦付款人拒绝支付或承兑，背书人将与出票人一起被受让人追索。

(3) 被背书人(Endorsee)，也称受让人，是票据新的持有人(称为后手)，他从背书人手中接受票据后享有票据的所有权利，其权利与收款人相似，包括收款权、转让权和追索权。国外的票据法允许作空白背书转让，其名称不记载在票据上。

(4) 持票人(Holder)是指占有票据的当事人，可能是收款人、被背书人或执票来人，他是票据上唯一的债权人，拥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持票人的收款权是其基本权利，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取消，但是其转让权和追

索权在一些情况下有可能受到限制。例如有些票据在出票或背书时注明“仅付……”“不得转让”“免受追索”等文句，这些文句都对接受票据的持票人构成约束，必然会影响收款的安全性。因此，除了像福费廷这样的特殊融资交易使用“免受追索”外，“免受追索”等文句极少在正常的票据中出现。

持票人以背书的形式证明收款人对他人的指定，否则他难以证明自己是收款人指定的持票人，所以，背书如有欠缺，则票据转让无效，以后持有票据之人就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持票人根据情况不同分为以下几种。①单纯持票人：票据的必备手续齐全；②付对价持票人：本人或其前手取得票据时付过对价；③善意持票人：票据权利优于前手，且不受票据当事人之间债务纠葛的影响。

收款人成为背书人后不可能成为持票人，如果被背书人把汇票再转让给其他人，他仍可以签名于后表示转让，此时他又成为背书人，依次传递直到最后一人取款为止，可用表2.1表示这种关系。

表2.1 背书人与被背书人的依次关系

次序	1	2	3	4	5	6
背书人	A收款人	B	C	D	E	F
被背书人	B	C	D	E	F	G持票人

(5) 保证人(Guarantor)是指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保证人在被保证人不能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时，以自己的金钱履行票据付款义务，然后取得持票人的权利，向票据债务人追索。

保证人应当依据《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应当在票据的正面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背书人的，应当在票据的背面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

保证人的责任与被保证人的责任完全相同。只要被保证人的票据债务在形式上有效，保证人的责任就有效。另外，持票人可以在被保证人未能清偿票据债务时向保证人请求清偿，一旦清偿了票据债务，保证人就可以向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五、票据的权利及其补救

(一) 票据的权利

持票人在获得票据后，同时也就获得了以下两种权利。

(1) 付款请求权。即持票人所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也就是请求付款人按票据金额

给付，也是票据的第一次权利，必须在票据有效期内行使该权利方可产生效力。我国《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两年以内有效，见票即付的汇票和本票自出票日起两年以内有效，支票自出票日起6个月以内有效。

(2) 追索权。是指在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时，或者由于其他法定事由请求付款未果时，持票人向其前手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追索权是票据权利的再次行使。其追索对象可以是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或承兑人，因为这些人在票据中的地位均为债务人。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付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以上票据权利的行使要在银行营业时间和营业点进行，且票据时效的最后期限是以银行的营业结束时间为限，而不能以当日的24点为限。

(二) 票据权利的补救

汇票如被拒绝承兑或付款，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拥有票据权利是以占有票据为前提的，一旦票据丧失、特别是相对丧失(票据被盗窃、被遗失等)后，持票人就无从行使票据权利，而且存在着被他人取得票据权利的危险，为了保护票据权利人的利益，通常有三种形式来补救票据的权利。

(1) 挂失止付。它是指持票人丧失票据后，将该情形通告付款人停止付款。《票据法》规定：“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2) 公示催告。它是指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明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再经法院将权利判决后，宣布丧失的票据无效，票据权利人才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对此《票据法》规定：“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普通诉讼。它是指以失票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承兑人或出票人向失票人付款。

第二节 汇票

汇票(Bill of Exchange/Postal Order/Draft)(示例2.1)是历史最悠久的流通票据形

式，也是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使用最频繁的流通票据。

一、汇票的定义

根据《英国票据法》的描述，汇票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在可确定的将来时间对某人或某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对汇票虽未下定义，但规定了汇票记载的事项应包括汇票字样，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委托，付款人名称，付款时间，付款地点，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地点及出票人签名等内容。

我国《票据法》中则将汇票定义为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综合上述票据法的定义或规定可以看出汇票具有下列特点。

- (1)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汇票是一种委托他人付款的票据；
- (3) 汇票的付款必须是无条件的；
- (4) 汇票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
- (5) 汇票应在见票时或在指定的日期得到兑现。

Bill of Exchange	
Exchange for USD 135 000.00	18 th Jan,2013 Changchun
At forty five days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pay to the order of Bank of China Changchun Branch.	
The sum of One hundred and thirty five thousand only	
Drawn under L/C No.123456 issued by Bank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dated 25 th Oct.2012	
To: Bank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ai Yue I/E Corp
	(signed)

示例2.1 汇票

二、汇票的内容

各国对汇票的解释相似，但其格式和内容则略有差别，现将汇票的必备条件介

绍如下。

(一) 载明汇票字样

该部分内容是《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我国法律规定的必要项目，但《英国票据法》无此项要求，例如：“Exchange for” “Bill of Exchange” “Draft”等字样。

(二)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这里所说的“无条件”不是指毫无原因就开出一张付款命令，而是指在汇票上行文遣词不能附加任何条件，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否则汇票无效。所以，汇票的付款要求必须是命令语气，例如：“Pay to…”或“Please pay to…”。

(三) 确定的金额

汇票金额包括货币名称和金额，货币名称一般用缩写，要与销售合同或信用证的货币一致，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必须有确定的金额(Fixed Amount)，不能模棱两可。汇票金额在“Exchange for…”处填写小写金额，如：USD5 000.00，在“The sum of…”处填写大写金额，如果两者不一致，《英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都规定以大写为准；我国《票据法》则认为无效。如果上下文金额不一致以最小者为准，但一般都会退票要求出票人修改。若在金额后附有利率条款及汇率条款，必须标明利率，否则也视为无效汇票。

(四) 出票地点和日期

出票地点和日期(Place and Date of Issue)记载在汇票的右上方，出票地点通常与出票日期写在一起，但若该处没有地点，则以出票人的实际所在地填写，因为出票地直接关系到汇票的法律适用问题，其形式及其有效性以出票地的国家法律为准。

出票日期是指汇票上签发的年月日，即汇票上所记载的日期，而非汇票发出去的日期。出票日期极其重要，因为依此可以确定出票人在签发汇票时是否有行为能力，也可用来计算汇票的到期日及利息的起算日等，还可用来确定有些汇票提示或追索的有效期限。

出票日期有两种写法，即欧洲式(DD/MM/YY)和美式(MM/DD/YY)。例如，2013年3月10日(the 10th of Mar, 2013)可以写成：

(1) 欧洲式DD/MM/YY:10.03.13; 10.Mar., 13; 10.Mar., 2013; 10.Mar, 2013。

(2) 美式MM/DD/YY:03.10, 13; Mar.10, 13; Mar.10, 2013; March 10, 2013。

为了方便起见,按照ISBP(《审单国际标准银行惯例》)第19段的建议,月份要用各月名称即简写的JAN, FEB…NOV, DEC或用全文的January, February, …, November, December表示。

(五) 付款人

付款人(Drawee/Payer)即受票人,是接受汇票并支付汇票金额的人,通常是进口商或银行。其名称地址要书写清楚,便于持票人向他提示承兑或付款。一般在汇票左下角用“To…”表示“payer”,托收方式项下付款人为买方;信用证项下为开证行或其指定银行,信用证上常用类似语句“You are authorized to draw on XXX Bank.”表示,其中“draw on”后面就是付款人。

(六) 收款人

收款人(Payee)又称汇票的抬头人、受款人,是指受领汇票金额的人,在进出口业务中,通常是出口人或其往来银行。他是汇票的债权人,也是第一持票人,在取得票款之前,对出票人保留追索权。收款人一栏通常有三种写法。

1. 限制性抬头

限制性抬头(Restrictive Order)常见的写法如“Pay…only”。

例: Pay to Mary Smith only;

Pay to Mary Smith not transferable;

Pay to Mary Smith, 票面其他地方标明“not transferable”字样。

出票人开立此抬头的汇票是不愿意汇票流入第三者手中,而把自己在汇票上的债务仅限于收款人一人,只有收款人享有票据权利,出票人、承兑人、保证人只对收款人一人承担责任,如果汇票被转让,该票据责任当事人对受让人不负责,受让人也不能以自身名义行使任何票据权利,因此限制性抬头汇票不能转让,也无法流通。

2. 指示性抬头

开立指示性抬头(Demonstrative Order, 或Indicative Order)的汇票必须经收款人背书交付来实现转让。常见的写法有以下三种。

(1) Pay…or order。付某某或其指定人,明确收款人既可以自己取款,也可以将票据转让,指定受让人取款。

例如: Pay to Charter Bank or order(付给渣打银行或其指定人)。

(2) Pay to the order of…。付某某之指定人,允许收款人指定自己收款,效果等同第一种写法。

例如: Pay to the order of Charter Bank (付给渣打银行的指定人)。

(3) Pay…。付某某,此种写法既没有明确规定收款人是否可以指定受让人取款,也没有对此作出明确限制,所以此种写法应当是可以流通转让的,实际效果与前两种完全相同。

例如: Pay to Charter Bank(付给渣打银行),虽无“order”字样,但在别处无“不可转让”字样,实际上与“Pay to the order of Charter Bank”是一样的。

3. 来人抬头

来人抬头(Payable to Bearer)是持票人无需背书,仅凭交付就可以转让汇票权利的抬头方式。任何拥有这种汇票的人就是来人,即持票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禁止这种汇票。《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我国《票据法》规定收款人必须记名。

例如: Pay to Bearer(付给来人); Pay to A or Bearer(付给A或者付给来人)。收款人就是出票人时,称为“已收汇票”。也可以在收款人处空白不记载。

收款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如果多人充当收款人,可以共同收款,也可以任选一人收款。若要将多人共同收款的汇票转让出去,则必须经每个记名收款人的有效背书方可转让,除非其中有人能代表未签名的其他收款人。

收款人背书将汇票转让他人时,就要承担向受让人保证付款或承兑的责任,一旦被追索,应偿还票款后,再向出票人追索补偿。远期汇票承兑后,收款人对付款人和出票人都有要求付款权,一旦遭到拒付,可行使追索权;若付款人拒付,则收款人应向出票人追索。

(七) 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Maturity/Tenor)也是付款时间、到期日或票期,是债权人行使权利和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日期,若未记载则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期限一般有4种表示方法。

1. 即期付款

即期付款(at sight; on demand)就是见票即付,即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汇票的当天付款。没有载明付款时间的汇票,一律视为见票即付。

2. 见票后定期付款

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经承兑后确定付款到期日,到期再付款,即见票后定期付款(payable at a fixed period after sight or at…days after sight)。到期日从承兑日算起,以见票日决定到期日。但如果付款人拒绝承兑,则持票人应尽快做成拒绝证书,此时汇票的到期日就从做成拒绝证书日算起。但是在做成拒绝证书后付款人承兑了汇

票，则持票人有权将第一次提示汇票的日期作为承兑日。

3. 出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后固定时期付款(*payable at a fixed period after date*)，此种汇票也需要承兑，以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

以上后两种付款时间的起算日均不包括见票日或出票日，只包括付款日，即算尾不算头。如汇票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一般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营业日。如果规定出票日或见票日期的一个月或数月后付款，则到期日是在应该付款的那个月内的相应日期，如果没有相应的日期，则以该月的最后一天为到期日。

另外，月为日历月，例如2月29日后的一个月是3月29日，1月31日后的一个月是2月28日(或29日)；半月为15天，月初为1日，月中为15日，月末为最后一天。一般来讲，先算月，再算半月或日数。

4. 确定日期付款

确定日期付款(*payable at a fixed date*)是指以某一确定的日期为付款日。

5. 其他规定

有的信用证规定“提单后…天付款”(*…days after date of Bill of Lading*)或“交单后…天付款”(*…days after date of presentation of the documents*)，此时的起算日也不包括提单签发日或交单日，汇票上应注明提单日或交单日。

(八) 付款地点

付款地点(*Place of Payment*)是指汇票上记载的支付汇票金额的地点，通常为最小的行政区域，有时记载更小地名的，称为付款处所，如果汇票没有记载，那么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就被作为付款地。

付款地一般指付款人名字旁边的地点，既是汇票金额支付地，也是请求付款地，还是拒绝证书作出地。有时出票人也可在金额后写明以何地的货币偿付。

有时付款地与汇票上的付款地不一致，例如，原来汇票载明的付款地为上海，付款人承兑后在汇票上注明：“广州中国银行付款”，那么，此汇票的最终付款地就在广州。

付款地所起的作用如下。

- (1) 确定支付地点，避免持票人随地请求，以减少纠纷；
- (2) 发生票据诉讼时，便于确定管辖法院；
- (3) 出票地与付款地的货币种类不同时，可推定应付的货币为付款地的货币(除非特别约定)。

以上8项中，付款期限、付款地及出票地不是必须记载的项目，汇票并不因此而无效。

(九) 出票人签章

汇票填写完毕，出票人在汇票右下方签字盖章即出票人签章(Signature of Drawer)，并将其交给收款人，通常是出口商或银行。出票人代表他的委托人签字时，该委托人应在签字前面加上文字说明。出票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两人以上。凡是两人以上共同签章时，就须对票据上的义务负连带责任。这是汇票最主要的项目，因为签字就等于承认自己的债务，收款人因此而有了债权，票据从而成为债权凭证。但如果汇票的签字是伪造的，或者是由未经授权人签字的，则视为无效。出票人在远期汇票被承兑之前是汇票的主债务人，一旦承兑，承兑人就变成了主债务人，出票人则退居为从债务人，成为承兑人的担保人，对收款人或持票人保证汇票得到承兑和付款，一旦汇票遭到拒付，持票人可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以上所述为汇票的必备项目，但有时汇票上还载有其他事项，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 外汇汇率条款。“Payable at collecting bank's selling rate on date of payment for sight draft on New York. Payable for face amount by prime banker's sight draft on New York” (即期汇票在纽约兑付，按当日托收行的卖出价计算。主要银行在纽约按即期汇票票面金额支付)。如果没有表明，一般根据付款人当地银行的卖出汇率来付款。

(2) 利息条款。“Payable with interest at 8% p. a from the date here of to date of payment of this instrument.” (按年利8%支付自出票日起到付款日止的利息)。

美国向远东国家开出的汇票，常附有加带利息的条款，即所谓的远东条款。如果没有注明计算期间，即从出票日开始，一直到付款日终止。

(3) 无追索权条款。汇票的出票人应该保证汇票的承兑和付款，如果遭到拒绝，持票人和背书人有权要求出票人偿付，但出票人可以在汇票上注明不保证该汇票的承兑和付款。可以在本文处记载“Pay to(payee) or order without recourse to me” (付给收款人或其指定人对我无追索权)；也可以在汇票空白处写明“Without Recourse(to Drawer)” (对出票人无追索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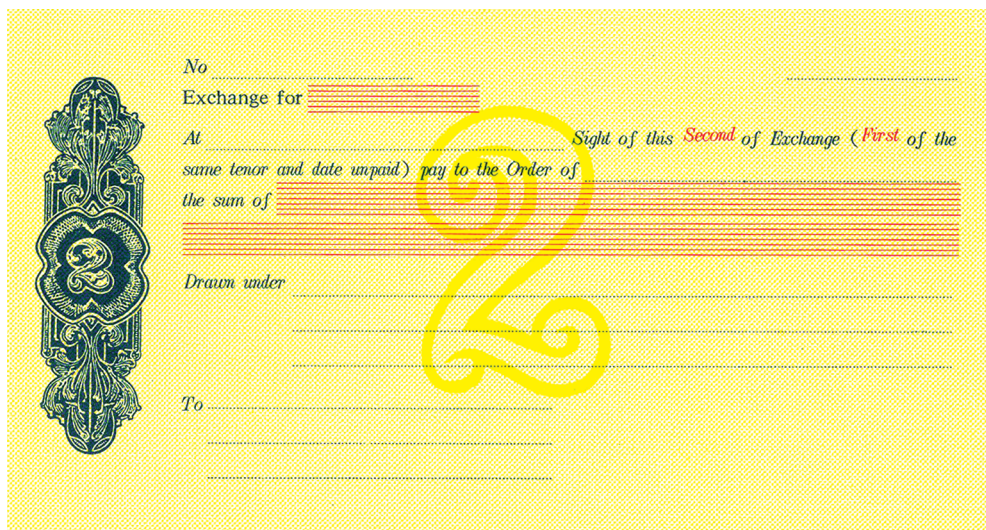
但《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只允许免除担保承兑的责任，而不能免除担保付款的责任，且此条款在日本无效。

(4) 免除做成拒绝证书条款。行使追索权时必须出示拒绝证书，该证书是由公证机构作出的证明汇票拒绝承兑和付款的文件。但出票人也可以在汇票上注明“不要拒绝证书”“免除拒绝证书”等字样而直接行使追索权，并在一旁签名。

如果汇票上载有此条款，也做了拒绝证书，其行为有效，但制作费由持票人支付。

(5) 成套汇票。为防止汇票在寄送过程中丢失，往往同时开出数份内容相同的一组，国际结算中常以单张或一式两张最为普遍，其中单张汇票多用于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向指定的偿付行索偿。

商业汇票往往一式两份(示例2.2)，但只代表一笔债务，付款人只对其中一份承兑或付款。两份式汇票第一份通常为First of Exchange，也会在正面标有“付一不付二”(pay the first, second being unpaid); 第二张为Second of Exchange，正面上标有“付二不付一”(pay the second, first being unpaid)。各联汇票均有效，但第一联支付后，其余便自动失效，每联都有此项记载。



示例2.2 两份式汇票

(6) 出票条款。用以写明汇票的起源，表明汇票的出票原因以便核对。信用证项下注明开证行、信用证编号、开证日期；跟单托收项下注明商品名称和合同号码及签发日期。

(7) 汇票号码。加列此号码方便查询，通常为发票号码。

(8) 单据付款条件。托收方式下常写明是付款交单(D/P)或是承兑交单(D/A)，但在信用证项下一般不写。

(9) 对价条款。汇票上常有“Value receive”(钱货两讫)的条款，表明发票人向付款人承认收到票面所示的金额，同时也表明约因。

三、汇票的使用

汇票的使用指的就是汇票的处理手续，也称票据行为，是汇票从出具到最终支

付所经过的一系列特定的法律程序，包括出票、背书、提示、承兑、付款、拒付和追索、保证等。其中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需当事人在汇票上签字盖章，因此更具有法律效力。这些票据行为构成一个整体，但又各自独立承担责任。

(一) 出票

出票(Draw/Issue)是指票据的签发。即出票人写成汇票后签字并将汇票交给收款人的行为。交付在法律上是一个很重要的行为，如果出票人仅有开票行为而无交付行为，则汇票无效。一旦出票即创设了汇票的债权，使收款人持有汇票就拥有债权，出票人也因此承担汇票将被承兑或付款的责任；如遭拒付，出票人应接受持票人的追索，清偿汇票金额、利息和有关费用。所以说，汇票是由出票人担保的“信用货币”，收款人的债权完全依赖于出票人的信用。

出票后票据关系成立，出票人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收款人成为债权人，即持票人，拥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并可以通过背书转让这一权利。出票是最主要的票据行为，其他票据行为都是从属票据行为。

(二) 背书

背书(Endorsement)是指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持票人在汇票背面签章并记载日期，同时将汇票交给对方。只有持票人，即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才有权背书汇票。背书人除了出让汇票权利，他还要与出票人共同对汇票承担连带的票据责任，担保受让人所持汇票得到承兑和付款。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票款及费用。所以说，汇票的背书人越多，对担保汇票的承兑与付款的当事人越多。但是背书应当连续，即背书人与受让人在汇票上的签章前后依次衔接，以此证明其汇票权利。

背书转让的汇票金额必须是汇票上的全部金额且受让人是唯一的。只转让一部分金额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的背书为无效背书，票据权利不能转让。如果汇票的收款人或受让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那么他们必须全体背书，除非其中一人有权代表其他人背书。

背书突出了票据的信用功能，使得票据从一种支付工具发展成为一种依靠信用实现融资的工具，扩展了票据在流通结算中的功能。

背书的方式分为以下几种。

(1) 记名背书。也称特别背书，持票人在汇票背面写上受让人的姓名、商号，并签上自己名字。

例如：

Pay to the order of XXX Company

For YYY Company
(Signed)

XXX Company 可以继续背书转让汇票。

(2) 限制性背书。指使受让人不能再度转让汇票的背书。

例如：

Pay to XXX Company only (or not transferable)
For YYY Company
(Signed)

(3) 空白背书。又称不记名背书，即不记载受让人名称，只有背书人的签字的背书。经过空白背书的汇票仅凭交付即可转让，其结果与来人式汇票相同，但是它并不改变来人抬头性质。

(4) 附带条件的背书。背书时附加一些条件，这些条件只对背书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作用，与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无关。

例如：

Pay to the order of XXX Company
On delivery of B/L No.8974
For YYY Company
(Signed)

(5) 托收背书——背书时记载“委托收款”(for collection)字样，是委托受让人代为收款，而非转让汇票权利，主要用于银行间的代理业务。

例如：

For Collection pay to the order of XXX Bank
For YYY Bank
(Signed)

这里背书人YYY Bank委托受让人XXX Bank作为代理人行使汇票权利，汇票的真正债权人仍然是YYY Bank。

背书可以是票据转让，也可以是票款托收，还可以是票据质押。但第一背书人必须是汇票上的收款人。

(三) 提示

提示(Presentation)是指持票人将汇票提交付款人要求承兑或付款的行为，分为付款提示和承兑提示。前者是指持票人持即期汇票或已到期的远期汇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后者是指持票人持远期汇票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提示是票据债权人对票据主张权利的前提，因此不论哪一种提示都必须在法定

期限内进行。对此，各国法律规定不一。

(1) 承兑提示期限。《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出票日期一年之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我国《票据法》规定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英国票据法》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提示。

(2) 即期付款提示期限。《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出票日起一年之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我国《票据法》规定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英国票据法》规定在合理期限内进行。

(3) 已承兑汇票付款提示期限。《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到期日或在其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我国《票据法》规定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英国票据法》规定在付款到期日当天进行。凡按期提示者持票人就可保留其追索权，否则，就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提示应该在汇票载明的付款地点或付款人的地址进行。如果汇票付款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他们又不是合伙人，必须向全体付款人承兑或付款，除非其中一人被授权代表全体付款人承兑或付款，方可只向一人提示。如果承兑人或付款人已死亡，可向他们的个人代表提示。

(四) 承兑

承兑(Acceptance)是指付款人在持票人向其提示远期汇票时，在汇票上签名，承诺汇票到期时付款的行为。

具体做法是付款人在汇票正面写明“承兑(Accepted)”字样，注明承兑日期，并由付款人签章后交还持票人。有时还加注汇票到期日。汇票的承兑有两种：普通承兑和限制承兑。

1. 普通承兑

普通承兑是付款人无条件地对汇票进行承兑。

例如：

Accepted(承兑)
Feb 25, 2004(承兑日期)
CITI BANK of America 花旗银行(承兑行)
Smith(承兑人签名)

2. 限制承兑

限制承兑是付款人承兑时加列某些限制性文句或附带条件，以利于履行票据义务。常见的限制性承兑包括以下几种。

(1) 有条件承兑：完成所述条件后承兑人方予付款。

例如：

Accepted
July 23, 2011

Payable on delivery of full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

For XXX BANK London

(Signed)

这种承兑不符合汇票是“无条件支付命令”，因此持票人有权拒绝。

(2) 部分承兑：承兑人仅对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负责到期付款。

例如：

Accepted

July 23, 2011

Payable for 60% of amount of draft only

For XXX BANK London

(Signed)

如果接受部分承兑，则对其余部分应做拒绝证书。

(3) 限定地点承兑：承兑时指明到期付款地点。

例如：

Accepted

July 23, 2011

Payable at XXX BANK London only

(Signed)

承兑包括两个步骤：一是在汇票上写明承兑，二是把承兑的汇票交给持票人，或把承兑通知书交给持有人。国际银行业务通常由承兑人自己留存承兑汇票，将承兑通知书发送给持票人，用来代替交付汇票。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即成为承兑人，以主债务人的地位承担汇票到期付款的法律责任，而且不能以出票人的签字是伪造的或出票人不存在或未经授权为由而否认汇票的效力。

承兑前，汇票的责任顺序是：出票人→收款人(第一背书人)→第二背书人……

承兑后，汇票的责任顺序则变为：承兑人→出票人→收款人(第一背书人)→第二背书人……

当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时，付款人应有时间考虑是否应该承兑，我国《票据法》规定“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这就意味着汇票将存放在付款人处直至付款人作出承兑或拒绝承兑，因此在同一条中又规定“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记明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付款人可以对持票人的第一次提示不予承兑，而

请求持票人于翌日作第二次提示以决定是否承兑。《英国票据法》则规定应在提示的次一个营业日营业时间终了之前作出决定。

经过承兑的汇票更为可靠，持票人的债权得到付款人的确认，增加了汇票的信用，有利于汇票的流通转让。

(五) 付款

付款(Payment)是指付款人在汇票到期日，向合法持票人足额支付票款的行为。持票人作出付款提示时，付款人付款，并收回汇票。至此汇票所代表的债务债权关系即告终止，这是票据关系的最后一个环节。

我国《票据法》规定，付款人应在提示当日付款；付款人必须足额付款；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付款人付款时应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性，并审查持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有效证件。

《英国票据法》规定，远期汇票到期日提示允许有三天的优惠日；对部分付款允许持票人自行决定拒绝或接受，若接受，则对未付金额做成拒绝证书，行使追索权；允许付款人用本币支付票款，并按当日市场汇率计算票款，除非另有规定；在汇票出现伪造背书的情况下，即使付款人出于善意，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向持票人付了款，汇票的真正所有人仍有权要求付款人再一次付款，但付款人可要求持票人返回已付的票款。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付款无优惠日，需在提示当日付款；付款人若支付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持票人不得拒绝，否则就丧失追索权；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允许付款人用本币支付，并按当日市场汇率计算票款；付款人应审查背书连续性，但不要求辨认背书真伪，只要背书形式上连续，付款人一旦付款，即解除他对汇票承担的义务或完成出票人的委托。

(六) 拒付和追索

拒付(Dishonor)也称退票，是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人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的行为。另外，付款人逃匿、死亡或宣告破产，以致持票人无法实现提示，也称拒付或退票。追索(Recourse)是指持票人要求其前手(背书人)或其他汇票债务人偿付汇票金额、利息及有关费用的行为。

如出现拒付，持票人有追索权，在追索前必须按规定做成拒绝证书和发出拒付通知。

(1) 拒绝证书。是指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持票人遭到拒付的书面证明。即由行为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出具，证明持票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或付款但未获结果的

证书。持票人通常将汇票交给公证机构，由其向付款人重复提示，如仍未获结果，即证实属实，可出具证书。

(2) 退票理由书。持票人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如果代理付款银行拒付，应由付款银行出具退票理由书，具有替代拒绝证书的作用。

(3) 拒绝证明。持票人在向付款人、承兑人或代理付款银行提示时，如被拒绝，持票人可以要求其在汇票上记明提示日期、拒绝事由和拒绝日期并签章。

(4) 破产的司法文书或终止业务的处罚决定。当付款人或承兑人是一家企业，在到期日前该企业被法院宣告破产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时，持票人将无法向其提示。此时，持票人无需再提示，可在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权。司法文书或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书的效力。

拒付通知是持票人将遭到拒付的事实通知前手及出票人的行为。我国《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应自收到拒绝证书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应在做成拒绝证书后4天内通知其前手，而前手应该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通知再前手。《英国票据法》规定：如果前手在同城，持票人必须在做成拒绝证书的第二天通知他；如果在异地，则应在第二天发出通知；前手接到通知后，也按上述规定通知再前手。保留追索权的期限为从债权成立日起6年。

一旦发生拒付，为了使每一个前手都负责，持票人应在发生退票时，通知每一个当事人。

例如：

出票人 收款人 背书人 持票人

A B C D E F G H

H要分别通知G、F、E、D、C、B、A，但若持票人只通知了他的前手G，那么只要经G继续通知下去一直到出票人，这种通知同样有效。如果其中的某个人忘记通知，《英国票据法》规定，他自己对持票人仍负有责任，但却丧失了对出票人及全体前手背书人的追索权；《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我国《票据法》均认为，不及时通知并不丧失追索权，但若给前手带来损失，则应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汇票金额。

追索只能按顺序向前追索，而不能向后追索。在出现如下例所示回头背书时，情况如下：

甲→乙→丙→丁→戊→己→甲

此时,如果甲遭到拒付,他实际上是最前顺序的债务人,故不能向其形式上的前手追索。我国《票据法》规定,持票人为出票人时,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另一种情况:

甲→乙→丙→丁→戊→丙

如果丙遭到拒付,丙实际上是第三顺序债务人,丁和戊是其后续手,所以丙只能向乙和甲追索,而不能向其形式上的前手丁和戊追索。这就是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出票人清偿后,还可以向承兑人追偿,直至向法院起诉。

(七) 保证

保证(Guarantee)是指非票据债务人凭自己的信用对票据债务人(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等)支付票款作担保的行为。票据被保证后,增强了信誉,更加便于流通,常被用作票据融资的手段。它属于附属票据行为。

保证时应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保证人名称和地址、被保证人名称、保证日期和保证人签章。

例如: Guarantee(保证)

For(被保证人名称)

Signed by(保证人签名、名称和地址)

Dated on (保证日期)

保证人一旦在汇票上作保,即与被保证人承担相同的债务责任。当汇票遭到拒付时,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保证人应当清偿追索金额,保证人清偿后有权向被保证人及前手追索。保证不得附有条件,若附有条件,条件无效而保证依然有效。按一般惯例,票据正面若有出票人和付款人之外的其他人签字,此人即被视为保证人,尽管无“保证”字样。

四、汇票的种类

由于划分标准不同,汇票的种类也不同,主要有以下9种。

(一) 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

汇票按出票人的不同分为银行汇票(Banker's Draft)与商业汇票(Commercial Draft),如汇票的出票人是银行,称为银行汇票(如示例2.3);出票人是工商企业,则称为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与商业汇票区别在于。

- (1)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是银行，而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则为出口商；
- (2) 银行汇票多用于顺汇，商业汇票多用于逆汇；
- (3) 银行汇票的付款人是出票银行的海外分行或联行，而商业汇票的付款人是国外的进口商或信用证的开证行；
- (4) 银行汇票多为光票，不附单据，而商业汇票多是附单据的跟单汇票。

BANK OF CHINA	
	No. _____ (1)
This draft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AMOUNT _____ (2)
	BEIJING _____ (4)
PAY TO _____ (3)	
THE SUM OF _____ (5)	
TO _____ (6)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BANKING DEPARTMENT	

示例2.3 银行汇票

注：(1) 银行汇票编号 (2) 汇票金额(小写) (3) 收款人名称
(4) 出票日期 (5) 汇票额(大写) (6) 付款人名称地址

(二) 光票和跟单汇票

汇票按照是否附有货运单据分为光票(Clean Bill)和跟单汇票(Documentary Bill)。如出具的汇票不附带任何货运单据，称为光票。银行汇票多为光票。如果只附有发票，但不包括运输单据，仍视为光票。它没有物的保证，全凭出票人、背书人和付款人的信用。所以一般不用于收取货款，而只用于运费、保险费、利息的收取，出口商在寄售时，大都签发光票，委托银行寄往国外向代理商提示收款。反之，如出具的汇票附有货运单据(发票、提单、保险单)才能付款的称为跟单汇票，商业汇票多为跟单汇票，由于它的信用除依靠当事人的信用外，还有货物作为后盾，因此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使用。

(三) 即期汇票与远期汇票

汇票按照付款期限分为即期汇票(Sight Bill, Demand Bill, Sight Draft)和远期汇票(Time Bill, Usance Bill)。凡是汇票上规定付款人见票后即需付款的称为即期汇票，也称见票即付汇票；凡汇票上规定付款人见票后于将来一定日期付款的称为远期汇票，包括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

(四) 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汇票按照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Commercial Acceptance Bill)和银行承兑汇票(Banker's Acceptance Bill)。在商业汇票中,凡工商企业出票而以另一工商企业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经过付款人(通常为进口商)承兑后,便称之为商业承兑汇票。例如,出口企业出票,进口企业承兑。由工商企业出票而以银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经过银行承兑后,便称之为银行承兑汇票。例如,出口企业出票,国外开证行承兑。经过银行承兑后获得了银行信用,比商业承兑汇票可靠,便于流通贴现。

(五) 国内汇票和涉外汇票

汇票按照票据行为地分为国内汇票(Domestic Bill)和涉外汇票(Foreign Bill)。凡是票据行为发生在同一国家的汇票,称为国内汇票;而票据行为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的汇票,称为涉外汇票。

(六) 外币汇票和本币汇票

根据汇票币种的不同分为外币汇票(Foreign Currency Bill)和本币汇票(Home Currency Bill)。汇票金额为外国货币的汇票,称为外币汇票;汇票金额为本国货币的汇票,称为本币汇票。这种汇票国外持有人需要经托收才能收回票款。

(七) 直接汇票和间接汇票

汇票根据承兑地与付款地是否相同分为直接汇票(Direct Bill)和间接汇票(Indirect Bill)。凡付款地与承兑地在同一地点的汇票称为直接汇票,国际贸易中大部分属于此种汇票;而付款地与承兑地在异地的汇票称为间接汇票,承兑时,付款人除了签名并注上日期外,还要注明付款地(Payable at...)。

(八) 单一汇票和复数汇票

汇票根据汇票份数不同分为单一汇票(a Single Bill)和复数汇票(Set Bill)。凡出票人只签发一张而无副本的汇票即为单一汇票,顺汇时使用的银行汇票即属此种;而两份以上成套的汇票则为复数汇票或套汇,每份都有同等效力,其中一份兑付,其余自动失效,逆汇时使用的商业汇票多为此种汇票。

(九) 普通汇票和变式汇票

汇票根据当事人的重复性划分为普通汇票(Ordinary Draft)和变式汇票(Variable Draft)。凡是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各不相同的汇票即为普通汇票;而汇票

的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有重复的汇票则为变式汇票。变式汇票具体分为：①己付汇票：出票人与付款人相同；②己收汇票：出票人与收款人相同。

资料链接

第一张电子汇票开始流通

中国经济新闻网讯：(记者姜业庆)记者从华夏银行获悉，华夏银行武汉分行为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出了中国第一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业内人士称，这标志着华夏银行成为央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第一批上线机构，电子汇票开始正式流通。

据介绍，电子商业汇票是出票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与纸质商业汇票相比，电子商业汇票具有以数据电文形式签发、流转，并以电子签名取代实体签章的两个突出特点。电子商业汇票通过采用电子签名和可靠的安全认证机制，保证了其唯一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相对于纸质票据而言，容易被克隆、变造、伪造以及丢失、损毁等各种风险大为降低；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等票据行为均在ECDS上记载，并支持在线交割，相对目前纸质票据需要多次审验审核、查询照票、长途运转交付等操作环节，不仅大大降低了人力及财务成本，而且将交付及交易时间由几天缩短至几小时或几十分钟。

电子商业汇票对于杜绝伪造、变造票据案件，降低企业结算成本、提升结算效率、加速物流和资金流动，控制融资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将对票据市场的繁荣与发展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资料来源：姜业庆. 第一张电子汇票开始流通. 中国经济时报，2009-11-10

五、汇票在融资中的运用

最初汇票主要用于转移资金，仅仅属于支付工具，随着汇票在经济贸易中使用范围的扩大和使用频率的增多，其信用工具的作用凸显出来，主要通过贴现和融通实现其资金的融通。

(一) 贴现

贴现(Discount)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为获取现款向银行贴付一定的利息所做的票据转让。

因为银行信用的可靠性，所以通常用于贴现的汇票一般为银行承兑汇票，而

由工商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除非承兑人享有一流资信，否则很难进入贴现市场，即使贴现，其贴现率也会高于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率。

持票人通过贴现提前获得现款的融资与普通的银行贷款区别如下。

(1) 信用关系的当事人不同。银行贷款的当事人是贷款银行和借款人；而贴现的当事人是贴入的银行、贴现人以及票据各当事人。所贴现的票据没有获得偿付时，贴现人及票据各当事人均为债务人，因此，对融资银行来说，贴现比贷款更安全。

(2) 信用期限不同。一般贷款期限可以长达1年或数年，而贴现的期限绝大多数不超过6个月，可见，贴现业务能更好地体现融资银行的流动性。

(3) 收付利息的时间不同。普通贷款的利息在贷款期末一次性收付或在期内分期收付，都是先贷后收息，而贴现中银行预先扣除贴现利息。可见贴现业务的盈利性更高。

(二) 融通

融通(Accommodation)是指一人为了帮助另一人获得资金融通，以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的身份在汇票上签字，使后者能以持票人身份将汇票转让而筹集资金。

签字提供帮助之人称为融通人(Accommodation Party)，接受帮助之人称为被融通人(Accommodated Party)。融通人签字的目的是将自己的良好资信出借给被融通人以帮助其获得融资，但是作为汇票签字的当事人，融通人必须对后手中的对价持票人及正当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如果融通人对上述持票人清偿了票据，可向被融通人及其前手追索。

英美票据法中明文规定汇票的融通可以出现于出票、承兑或背书等行为中，但只有融通人以承兑人身份签字的汇票才称为融通汇票，其特点如下。

(1) 融通人通常是银行，尤其是专营此业务的票据承兑所(Accepting House)或商人银行(Merchant Bank)，赚取承兑手续费，不垫付资金，但汇票经其承兑后信用等级提高，可以在货币市场上贴现。

(2) 被融通人在出票与承兑时并未支付对价给融通人，故不能要求其对自己承担票据责任，相反，被融通人必须在汇票到期前将足额票款交付给融通人以备到期支付。

(3) 如果被融通人没有将足额资金提前交给融通人，后者将拒付汇票。届时贴入汇票的银行将向被融通人追索，在其清偿后汇票即告解除。如果被融通人未能清偿票款，贴入汇票的银行可以强制融通人支付，因其为承兑人，必须按汇票文义承担责任。

为了规避被融通人违约的风险，融通人事先都与其达成融通协议，协议可以是

跟单信用证方式，即银行保证凭合格单据承兑汇票，并取得押金及货运单据的物权保障；也可以是承兑信用额度方式，即规定额度有效期、承兑总金额、每张融通汇票的限额、担保品等，对于额度内的融通汇票银行将自动承兑。

六、汇票的审核

汇票作为国际贸易结算的重要单据，首先要准确理解信用证中有关汇票的条款，才能缮制正确的汇票，然后，再经过认真审核，方能保证汇票的准确无误。

(一) 信用证有关汇票的条款示例

(1) We hereby issue our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No.194956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China, at 90 days after Bill of Lading date by draft.

该条款要求出具提单后90天的汇票。

(2) Draft at 60 days sight from the date of presentation at your counter.

该条款要求出具在议付行起算60天到期的远期汇票。

(3) Credit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China, by negotiation,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beneficiary's drafts at sight, drawn on applicant in duplicate.

该条款要求受益人出具以开证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

(4) All drafts should be marked "Drawn under the Citibank, New York L/C No.1956717 dated 20040310".

该条款要求所有汇票须显示，是依据花旗银行纽约分行1956717号、日期20040310的信用证出具的。

(5) "This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Shanghai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L/C at sight basis."

本信用证在上海汇丰银行议付，随附受益人即期汇票。

(6) 还有一些信用证在汇票上带有一些限制性条款，如：“This letter of credit is to be negotiated against the documents detailed herein a beneficiary's drafts at 60 days after sight with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anghai.”

这样的条款要求汇票的受款人为“上海标准渣打银行”，实际上是限制了此信用证必须在上海渣打银行议付。在制作汇票时，在汇票的“pay to the order of”加上“渣打银行上海分行”，即这样表示：“Pay to the order o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anghai branch.”

(7) "The drafts at 90 days sight drawn on Bank of Tokyo Ltd, Tokyo branch. Usance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L/C are to be negotiated at sight basis. Discount charges and

acceptance commission are for account of accountee.”

此信用证规定受益人须开立90天的“远期汇票”，但是出口商却“即期”可以议付该信用证。因条款中规定承兑费和贴现费由开证人负担，因此对于出口商来说，就是“即期信用证”，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假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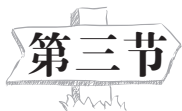
还有一些信用证不需要“汇票”，其信用证的条款有时是这样表示的。

(1) This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by Nordea Bank Norge Asa Oslo for currency USD amount 5 000.

(2) Documentary Credit available with yourselves by payment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documents detailed herein.

(二) 审核要点

- (1) 付款人名称、地址是否正确；
- (2) 金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
- (3) 付款期限要符合信用证或合同规定；
- (4) 检查汇票金额是否超出信用证金额，如信用证金额前有“大约”一词可按10%的增减幅度掌握；
- (5) 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都必须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
- (6) 币制名称应与信用证和发票一致；
- (7) 出票条款是否正确，如出票所根据的信用证或合同号码是否正确；
- (8) 是否按需要进行了背书；
- (9) 汇票是否由出票人签字；
- (10) 汇票份数是否正确。为了防止丢失，商业汇票一式二联，即FIRST OF EXCHANGE(第一正本联，Second being unpaid，付一不付二)和SECOND OF EXCHANGE(第二正本联，First being unpaid，付二不付一)，具有同等效力，付款人只需付其中一张，先到先付，后到无效。同时，银行在寄送单据时一般将两张正本汇票分两个连续的邮次寄送国外，以防在一个邮次中全部丢失。



第三节 本票

《英国票据法》规定：本票(Promissory Note)(见示例2.4)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保证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承诺。

我国《票据法》第73条规定：本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第2款规定，本法所指的本票是指银行本票，不包括商业本票，更不包括个人本票。

以上二者的区别在于我国《票据法》只规定了银行本票，而《英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还包括一般本票。银行本票在实务中使用的较多。

Promissory Note	
Singapore, 3.10.2011	Amount US\$250 000
On 25 April 2011 we promise to pay against this Promissory Note	
The sum of US Dollars Two hundred and fifty thousand	
To the order of UK Export Company Ltd	
For value Received	
Payable at:	For and on behalf of
UK Export Banking Company plc	Import Buyer Company
Sterling Street	Singapore
London, UK	JOHN SMITH

示例2.4 本票

一、本票的内容

- (1) 标明“本票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承诺；
- (3) 确定的金额；
- (4) 收款人姓名、地点；
- (5) 出票日期；
- (6) 出票人签字。

以上6项为我国《票据法》中所规定必须记载的事项，除此之外，付款地和出票地为相对记载事项，未载明付款地的，出票地即为付款地，未载明出票地的，出票人旁边的地点即为出票地。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英国票据法》的规定大致相同，但比我国《票据法》多了一个相对记载事项即付款期限。这是因为我国《票据法》中规定的本票仅指银行本票且均为见票即付；而国外票据法规定的本票不仅包括银行本票还包括一般本票，而一般本票大多数是远期付款的，所以付款期限就成为必须记载的事项。

二、本票的特征

(一) 本票是一种自付票据

由出票人本人对持票人付款，无须委托他人付款，所以，本票无须承兑就能保证付款。

(二) 两个当事人即出票人和收款人

(1) 出票人。出票人是本票的主债务人。当出票人有两人以上时，要根据本票条款确定他们是共同负责还是连带负责(Jointly and Severally)。无论是哪种对出票人来说都没有什么差别，每个出票人都要对该本票的全部金额负责。如果其中一个出票人被要求付款，他必须付全额，而不能因为有4个出票人而只付四分之一，他须先付清全额，然后再向其他人要求分摊。

(2) 收款人。收款人是本票的主债权人，可以背书转让并对后手保证付款，若遭拒，可行使追索权，根据《英国票据法》，在6年之内收款人都可以采取追索，但如果过了6年，就无权再采取任何行动了。

三、本票的种类

下面主要介绍5种本票，其中重点介绍使用频率最高的银行本票。

(一) 商业本票

商业本票(Trader's Note)出票人为企业或个人，可以开成即期或远期的。在国际贸易中，进口企业为了延期付款，可按照合约规定向出口方开出远期本票，但需要本国银行为其提供保证。

(二) 银行本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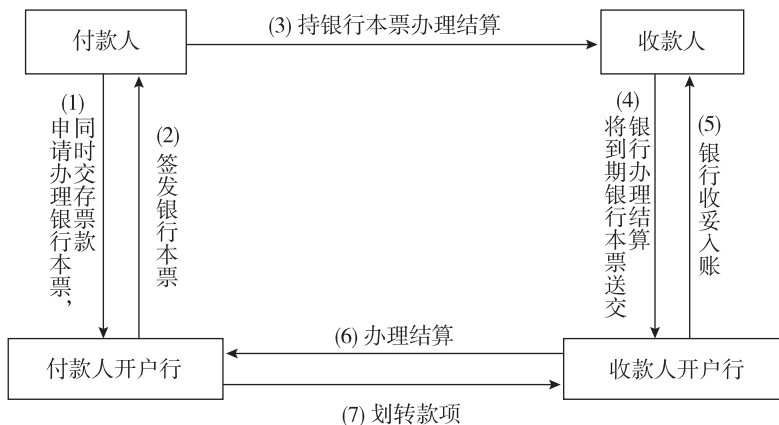
银行本票(Cashier's Order)出票人是银行，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都是见票即付，可以背书转让，但是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不能背书转让；本票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两个月；在进出口业务中，银行本票常用于票汇。

国外进口商有时就委托银行开具本票，向我方支付货款，收到国外本票后，出口方应严格审核票据上的必载事项是否齐全；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本票是否过期；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

改。我方进口货物时，可以委托银行开具本票对外付款，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1) 申请人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加盖在开户行的预留印鉴；
- (2) 银行审核无误办理扣账并收取费用后，开立银行本票，连同客户缴费回单交付申请人；
- (3) 申请人将本票交付给收款人，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受让人，转让时，收款人或背书人填明受让人名称和背书日期并签章；
- (4) 收款人持银行本票、进账单到开户行办理兑付手续，在票据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

银行本票办理业务流程见图2.3。



案例分析

以银行外汇本票为质押办理人民币贷款诈骗案

我国北方某城市的一家企业于1993年到银行询问，能否以持有的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海银行出具的一张银行外汇本票为质押办理人民币贷款。经了解，原来是美国的×××贸易公司愿意将这张银行本票出借给该市的某企业，作为该企业向当地银行贷款1 000万人民币的质押，一旦成功，该企业应向×××贸易公司支付价值40万美元的人民币供其使用，双方并定有经京律师事务所见证的协议影印件。银行工作人员鉴于该本票金额巨大，且对该项协议感到疑点颇多，于是按照银行惯例致电东海银行查询，很快，出票行东海银行回电从未签发过该项本票，并建议向警方报案。

资料来源：客巴巴网站. <http://www.doc88.com/p-804248424326.html>

分析：该案的出票行选择的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海银行作为冒充的出票行，质押贷款行为我国某银行，持票人为美国的×××贸易公司。诈骗分子美国×××贸易公司冒充东海银行出具银行本票。并将其借给我国某企业，企业以此为质押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美国这家公司从中渔利。通常作案人员熟悉银行业务和国际贸易流程，了解不同银行的银行本票样式。为了增强可信度，他们还专门出示了律师事务所见证协议影印件，但这份协议有可能是假的。因此作为银行办事人员，不能轻信见证协议，放松警惕，而应当向海外出票银行进行查证后，再作定夺。

(三) 国际限额本票

国际限额本票(International Money Order)多由设在美元清算中心的美国银行签发，也属于银行本票范围。以美元定值，可持票在银行兑付现金，实现跨国的中小额货币支付。

(四) 国库券

国库券(Treasury Bills)是指政府的财政部门签发的定额债券，由中央银行转售给商业银行，进入市场流通。国库券不属于银行本票。

(五) 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Traveler's Check)发行人即是支票付款人，具有本票性质。多由银行或旅行服务机构发行，购票人在发行机构存款购票，然后在其他地点凭票兑付现款或支付。参见示例2.5。



示例2.5 美国运通旅行支票

四、本票的用途

(1) 商品交易中的远期付款，可先由买主签发一张以约定付款日为到期日的本票，交给卖方，卖方可凭本票如期收到货款，如果急需资金，他可将本票贴现或转

售他人。

(2) 企业向外筹集资金时，可以发行商业本票，通过金融机构予以保证后，销售于证券市场获取资金，并于本票到期日还本付息。

(3) 客户提取存款时，银行本应付给现金，如果现金不够，可发给银行开立的即期本票交给客户，以代替支付现钞。

由于本票常常发生到期不付款的情况，所以使用范围不广，特别是中小厂商很少签发。因此为了提高本票信用，通常由银行来担当本票的保证人，银行在本票正面空白处记载“银行保证付款”的字样，申请人将票款交给银行作为付款的来源，在持票人提示时，银行即付款，其保证责任则解除。

五、本票与汇票的区别

(一) 基本性质不同

本票是一种无条件的支付承诺，是一种已付证券；汇票是一种无条件的支付命令，是一种委付证券。

(二) 基本当事人不同

本票只有两个当事人，即签票人与收款人；汇票有三个，可能会两两相同，但只有当出票人与付款人为同一人时，可以将其视为本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本票是普通汇票的一种特殊的变化形式。

(三) 出票人的责任不同

本票的出票人是主债务人，始终承担主要付款责任；汇票的出票人只承担保证付款人支付的连带付款责任，汇票一旦承兑，就由承兑人承担主要责任，而出票人则退居为从债务人。如果票据被过期提示，则汇票的出票人与背书人均解除责任。

案例分析

20××年×月，某市A公司与新加坡B商签订了一份进口胶合板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00万美元，支付方式为托收项下付款交单。允许分批装运。按照合同规定，第一批价值为60万美元的胶合板准时到货。经检验A公司认为质量良好，对双方合作很满意。但在第二批交货期前，新加坡B商向A公司提出：鉴于A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我方允许贵公司采取远期付款，贵公司作为买方可以给我方开出一张见票后一

年付款700万美元的汇票，请××银行某市分行承兑。承兑后，我方保证一年内全额交货。贵公司全部收货后，再付给我方700万美元货款。

A公司以为现在不付款，只开一张远期票据就可以得到货物并在国内市场销售，利用这一年时间，还可以再投资，这是一笔无本生意，于是欣然接受了B商的建议，给B商签发了一张见票后一年付款700万美元的汇票。但让A公司始料不及的是，B商将这张经承兑的远期汇票在新加坡的美国银行贴现600万美元，从此一张胶合板都未交。事实上，B商将这笔巨款骗到手后就无影无踪了。

一年后，新加坡美国银行将这张承兑了的远期票据请××银行某市分行付款。尽管B商没有交货，××银行某市分行却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向善意持票人美国银行支付票据金额。最后，由于本票金额巨大，报请上级批准，由该行某市分行付给美国银行600万美元而结案。

分析：对于这张远期票据，A公司为出票人，B商为收款人，××银行某市分行为付款人。A公司与B商之间的胶合板买卖合同是该票据的原因关系，使得A公司愿意向B商开立这张汇票。A公司曾经向××银行某市分行提供资金，它们之间的这种资金关系使得该行愿意向A公司提供信用，承兑了这张远期汇票。美国银行与B商之间有对价关系，美国银行善意地付了600万美元的对价而受让，从而成为这张汇票的善意持有人。但票据的最大特点就是，票据法律关系一经形成，即与基础关系相分离。票据基础关系的存在和有效与否并不对善意持票人的票据权利产生影响。所以，B商实际上没有交货，或者A公司并没有足够的美元存在××银行某市分行，都不影响美国银行对承兑人的付款请求。对美国银行来说，这张票据上并没有写明付胶合板货款之类的话，只是标明：“见票后一年付700万美元”。票据法律关系应依票据法的规定加以解决，票据基础关系则应依照民法的规定加以解决。B商正是利用了票据的特性才行骗得逞的。

如果这张票据没有在市场流通，那么情况就不一样了。因为各国票据法都认为，票据在未投入流通前，票据的基础关系与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便没有分离，两者是有联系的。即当票据的原因关系与票据法律关系存在于相同的当事人之间时，债务人可以利用原因关系对抗法律关系。在本案中，如果是B商来××银行某市分行要求付款，某分行就可以提出：既然卖方不交货，买方也可以拒绝付款。这就是买方可以向卖方提出同时履约的抗辩理由。

(四) 份数不同

本票签发一式一份，因为出票人对票据承担不可推卸的主要付款责任。汇票一般成套签发，各份汇票注明相应的编号，同时注明如果本汇票获得支付，其他各份

均无需支付。出口商可以将一式多份汇票分批寄给进口商请求支付，避免因一次性寄送单据而受到延误、遗失、损毁等影响。

(五) 远期票据的提示程序不同

远期本票只需在到期日作一次付款提示；远期汇票的提示包括承兑提示和到期日的付款提示。



支票

《英国票据法》规定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将支票归入了汇票的范畴。

我国《票据法》对支票的定义是：支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出票时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适用付款地法律。

由此可见，支票的付款人一定是银行，期限一定是即期的，这就和即期汇票无异，因此适用于即期汇票的规定都适用于支票。此外，支票代表着客户就其存款资产的处理而向银行发出的委托或授权，因此出票客户与付款银行之间是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这种委托代理的标志是客户在银行开立支票账户与银行向客户授予支票簿，以此使客户获得委托银行处理其自有存款的权利。

一、支票的内容

- (1) “支票”字样；
- (2) 出票日期和地点(未载明出票地点者，出票人名字旁的地点视为出票地)；
- (3) 无条件支付命令；
- (4) 一定金额，但不能有利息记载；
- (5) 付款银行名称及地址(未载明付款地点者，付款银行所在地视为付款地点)；
- (6) 出票人签字；
- (7) 写明“即期”字样(未载明，视为见票即付)；
- (8) 付款地点(未载明的，付款银行所在地即为付款地点)；
- (9) 收款人或其指定人。

以上项目可参阅示例2.6。

BANK OF CHINA WUHAN BRANCH	
	A/C NO. _____
	Wuhan, Date _____
Pay to _____	
Renminbi(in words) _____	
In figures ¥ _____	
Check No. _____	
Signature _____	

示例2.6 支票

二、支票的特点

支票是一种特殊的即期汇票，特点如下。

(1) 支票的付款人必须是银行，而出票人一定是在该银行开立支票账户的客户，开立支票账户是签发支票的前提条件。

(2) 支票的签发必须以事实上存在的资金为基础，如果出现空头支票，即支票金额超过支票账户存款余额，或超过付款行允许的透支额度，则付款行不仅可以拒付，而且有权征收罚金；如果出现反复的、恶意的空头支票现象，出票人不仅要支付罚款，还有可能被撤销支票账户甚至被移交法律机构。

(3) 支票必须是即期支付的，在支票上记载关于远期支付的文句不发生效力。付款行在收到合格支票的提示时，只要出票人账户资金足够，就必须对持票人立即付款。

(4) 我国《票据法》规定支票应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若系异地使用，其提示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国内支票的提示期限为自出票日起8天，若出票地与付款地处在同一洲的不同国家，则为20天，若为不同洲，则为70天。美国的《票据法》规定为出票日后30天，要使背书人承担责任，应在背书日后7天内提示或转让。如果支票逾期提示，背书人责任则告解除。而对于出票人来讲，如果出票人因为持票人的延期提示未受任何损失，则出票人必须承担责任；如果遭受损失则可以就损失额度解除对支票的责任。

三、支票的关系人

支票主要有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和代收行4个关系人。

(1) 出票人。必须在该银行存有资金，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向持票人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不得签发与其预留签名式样或印鉴不符的支票。

(2) 收款人。收款人可以获得支票上的款项，但要按期提示，持票人未在合理时期内提示，出票人仍需对支票负责，但这期间如果付款行倒闭，那么收款人就要自己负责，因为如果收款人及时去取款，就不会受到任何损失。

(3) 付款人。付款人为出票人的开户行，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付款时有责任核对出票人签字的真实性，但对于支票的背书，银行只检查是否连续，而不管真伪，此外，还要注意支票是否被止付，付款后，即解除其对出票人和持票人的责任。

(4) 代收行。代收行即代替客户收取支票款项的银行，而且委托人必须与代收行有资金的往来关系，并且票款一定要收入顾客的账户，而不是用来归还委托人对代收行的欠款。在代收行没有发现委托人的所有权有缺陷时，代收行要诚实地代顾客收取支票款项，如果有所怀疑，就应查询并得到满意的答复时方可代收，否则，属于代收行有疏忽行为，有责任退还票款。

四、支票的分类

(一) 记名支票

记名支票(Cheque Payable to Order)是在支票收款人一栏，写明收款人姓名，如“限付某甲”(Pay A Only)或“指定人”(Pay A Order)，取款时须由收款人签章，方可支取。流通时以背书方式转让，收款人姓名可以由出票人在出票时记载，也可以由其授权补记。

(二) 不记名支票

不记名支票(Cheque Payable to Bearer)又称空白支票，支票上不记载收款人姓名，只写“付来人”(Pay Bearer)。取款时持票人无须在支票背后签章，即可支取。此项支票仅凭交付而转让。

(三) 划线支票

划线支票(Crossed Check)是在支票正面划两道平行线的支票，只能委托银行代收票款入账。使用划线支票的目的是在支票遗失或被人冒领时，还有可能通过银行代收的线索追回票款。出票人和持票人均有权划线。划线支票分为普通划线和特殊划

线两种。

1. 普通划线

(1) 仅划两条平行线，表明收款人可以委托任何银行向付款行收取票款(见示例2.7)；

永和银行	2-5-2004
祈付	或持票大
港币	S
Mary Wong	Mary Wong

示例2.7 划线支票

(2) 在划线中加列 “Not Negotiable” (不可流通)字样(如示例2.8)，则出票人只对收款人负责，收款人虽仍可转让支票，但受让人的权利不优于收款人；

(3) 在划线中加列 “Account Payee” (记入收款人账户)，则收款行只能将收到的票款记入收款人账户而不得直接付现。

citibank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NON NEGOTIABLE A/C PAYEE ONLY	16-Apr-07 月 Month 日 Day 年 Year
祈付 PAY	Todaynic.com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或持票人 XXXXX
港元 HONG KONG DOLLARS	\$ 831.00 ※	HK \$ 831.00	
ASIAPAY HK LTD TRADING AS PAYDOLLAR.COM		For and on behalf of paydollar.com Authorized Signature(s)	

示例2.8 不可流通支票

2. 特殊划线

在平行线中记有收款行的名字，只能通过该收款行向付款行提示付款。平行线内的银行只能有一个，如果有两个以上，付款行可以拒付，但若指定的两家银行属于相互之间的委托关系，可以允许例外。

非划线支票在由出票人、收款人、背书人、持票人加划横线后，或加注银行名称后，可成为划线支票，但划线支票却不允许转化成非划线支票，必须由出票人签

字授权另签支票。

对于划线支票，付款行必须向真正的所有人付款或按划线的要求付款。假设一个持票人捡到了一张支票，而非支票的真正的所有人，如果是非划线支票，银行付款后并不负责，因为银行不知道持票人的权利有缺陷，但如果是划线支票，银行付款后要对真正的所有人进行赔偿，因为他付给的不是真正的所有人。

(四)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que)是为了避免出票人开出空头支票，付款行在支票上加盖“保付”戳记，以表明在支票提示时一定付款。银行在保付时，需要查核出票人支票存款账户，并将相应余额转入保付支票账户名下。支票一经保付，付款责任即由银行承担，其他债务人一概免责，持票人可以不受付款提示期的限制，在支票过期后提示银行仍要付款，所以保付支票提示时，不会退票。

(五) 现金支票

现金支票(Cash Cheque)即非划线支票，专门用于支取现金。当客户需要使用现金时，随时签发现金支票，向开户行提取现金，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

(六) 银行支票

银行支票(Banker's Cheque)是由银行签发，并由银行付款的支票，也是银行即期汇票。银行代顾客办理票汇汇款时，可以开立银行支票。

五、支票的止付

支票的止付(Countermand of Payment)是出票人向付款行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银行不再对该支票付款。其原因大多是支票遗失或被窃。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禁止在有效期内止付支票，即使出票人死亡、破产也不受影响，目的是防止出票人开了空头支票然后又止付，从而逃避债务。支票的主债务人是出票人，在有效期内必须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从而保障支票的流通和使用，如果过了有效期，付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对持票人的提示予以付款，此时出票人有权撤销其授权。

《英国票据法》允许支票止付，但必须由出票人书面通知银行后才会止付。但止付后出票人并不能解脱债务，在有确凿证据证明出票人已经死亡或破产时，银行有权止付支票，一般要收到书面通知才可执行，如果是用电话通知的，必须随后送交书面通知进行核实。

我国《票据法》对此没有规定，但规定了当出票人或持票人遗失支票时，可由失票人书面通知银行挂失，银行对此遗失支票暂停支付。失票人在挂失后三天内，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六、支票的拒付

银行对于不符合付款条件的支票应退票，拒绝付款。拒付理由如下。

- (1) 出票人签名不符(signature differs);
- (2) 支票开出不符规定(irregularly drawn);
- (3) 支票未到期(post-dated);
- (4) 支票逾期提示(out of date)或过期支票(stale check);
- (5) 大小写金额不符(words and figures differ);
- (6) 金额需大写(amount required in words);
- (7) 缺少付款人名字(payer's name omitted);
- (8) 托收款项尚未收到(effect not cleared);
- (9) 支票已止付(order not to pay);
- (10) 请与出票人联系(refer to drawer);
- (11) 存款不足(insufficient fund);
- (12) 需收款人背书(payee's endorsement required);
- (13) 要项涂改，需出票人证明(material alterations to be confirmed by drawer)，但来人支票改成记名支票则无须证明。

进口商在某些小额交易中，为了节省开证费用，常常开出支票作为付款工具。有些资信不好的进口商也乘机开出空头支票，导致持票人到付款行取不到款。因为，当收款人收到出票人开出的支票时，他要把支票存入银行，当他的开户行从出票人银行收到款项，贷记到他的账户时，才能收到这笔钱。因此，当我们收到外商开出的支票后，应先去银行兑付，确认到账后再对外发货，防止上当受骗。为了稳妥起见，使用支票方式收款时，应采取保付支票，因为支票一经保付，付款责任即归银行，提示时也不会遭到退票。

七、支票与本票、汇票的联系与区别

(一) 联系

(1) 三者都是设权有价证券。即持票人凭票据记载的权利内容，来证明其票据权利以取得财产。

(2) 三者都是格式证券。票据的形式和记载事项都是由票据法严格规定的, 不遵守格式的票据其效力会受到影响。

(3) 三者都是文字证券。票据权利都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为准, 不受票据上文字以外事项的影响。

(4) 三者都是可以流通转让的证券。作为流通证券的票据, 可以经过背书或不作背书仅凭交付票据即可自由转让与流通。

(5) 三者都是无因证券。票据权利的存在只依票据本身的文字确定, 票据权利发生的原因均可不问。这些原因存在与否, 有效与否, 与票据权利原则上互不影响。

(6) 三者具有相同的票据功能, 即汇兑功能、信用功能和支付功能。

(二) 区别

(1) 票据性质不同。本票是约定(约定本人付款)证券; 汇票是委托(委托他人付款)证券; 支票是委托支付证券, 但受托人只限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2) 我国的票据在使用区域上有区别。本票只用于同城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 支票可用于同城或票据交换地区; 汇票在同城和异地都可以使用。

(3) 当事人不同。汇票和支票有三个当事人; 本票只有两个当事人。

(4) 付款期限不同。本票付款期为一个月, 逾期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支票付款期为5天(背书转让地区的转账支票付款期10天。从签发的次日算起, 到期日遇惯例假日顺延)。我国汇票必须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账户不足支付时, 其开户行应将汇票退给收款人, 由其自行处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已过而持票人没有要求兑付时, 《银行结算办法》没有规定, 各银行都自行做了补充规定。如工商银行规定超过承兑期日一个月持票人没有要求兑付的, 承兑失效。

(5) 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关系不同。支票的二者之间必须先有资金关系才能签发支票; 汇票的二者之间不必先有资金关系; 本票的二者为同一个人, 不存在所谓的资金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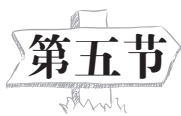
(6) 主债务人不同。支票和本票的主债务人是出票人, 汇票的主债务人, 在承兑前是出票人, 承兑后是承兑人。

(7) 承兑不同。远期汇票需要承兑, 支票为即期无需承兑, 本票也无需承兑。

(8) 担保付款人不同。汇票的出票人担保承兑付款, 若另有承兑人, 由承兑人担保付款; 支票出票人担保支票付款; 本票的出票人自负付款责任。

(9) 追索对象不同。支票、本票持有人只对出票人有追索权; 汇票持有人在票据的有效期内, 对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都有追索权。

(10) 票据份数不同。汇票有复本, 而本票、支票则没有。



第五节 电子支付工具

电子支付是从事电子商务交易的消费者、厂商和金融机构，通过网络，使用安全的信息传输手段，采用数字化方式进行的货币支付或资金流转。电子支付的资金流是一种业务过程，而非一种技术。但是在进行电子支付活动的过程中，会涉及很多技术问题。

一、电子支付与传统支付的差异

(一) 数字化的支付方式

电子支付采用先进的技术通过数字流转来完成信息传输，而传统的支付方式则是通过现金的流转、票据的转让及银行的汇兑等物理实体的流转来完成的。

(二) 开放的系统平台

电子支付的工作环境基于一个开放的系统平台即因特网，而传统支付则是在较为封闭的系统中运作的。

(三) 先进的通信手段

电子支付使用的是最先进的通信手段，如因特网、Extranet外部网，对软、硬件设施的要求很高，一般要求有联网的计算机、相关的软件及其他一些配套设施；而传统支付使用的则是传统的通信媒介，没有这么高的要求。

(四) 明显的支付优势

电子支付具有方便、快捷、高效、经济的优势，用户只要拥有一台上网的PC机，便可足不出户，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整个支付过程。支付费用仅相当于传统支付的几十分之一，甚至几百分之一。

二、电子支付类型

按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下面主要对前三种支付方式进行介绍。

(一) 网上支付

网上支付是电子支付的一种形式，它是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与银行之间的支付接口进行的即时支付方式，这种方式的好处在于可以直接把资金从用户的银行卡中转到网站账户中，汇款马上到账，不需要人工确认。客户和商家之间可采用信用卡、电子钱包、电子支票和电子现金等多种电子支付方式进行网上支付，采用网上支付方式能够节省交易的开销。

基于Internet平台的网上支付一般流程如下。

- (1) 客户接入因特网，通过浏览器在网上浏览商品，选择货物，填写网络订单，选择应用的网络支付结算工具，并且得到银行的授权使用，如银行卡、电子钱包、电子现金、电子支票或网络银行、账号等。
- (2) 客户机对相关订单信息进行加密，如支付信息，然后在网上提交订单。
- (3) 商家服务器对客户订购信息进行检查、确认，并把相关的、经过加密的客户支付信息转发给支付网关，直到银行专用网络的银行后台业务服务器确认，以期从银行等电子货币发行机构验证得到支付资金的授权。
- (4) 银行验证确认后，通过建立起来的经由支付网关的加密通信通道，给商家服务器回送确认及支付结算信息，为进一步的安全，给客户回送支付授权请求(也可没有)。
- (5) 银行得到客户传来的进一步授权结算信息后，把资金从客户账号上转拨至开展电子商务的商家银行账号上，借助金融专用网进行结算，并分别给商家、客户发送支付结算成功信息。
- (6) 商家服务器收到银行发来的结算成功信息后，给客户发送网络付款成功信息和发货通知。至此，一次典型的网络支付结算流程结束。商家和客户可以分别借助网络查询自己的资金余额信息，以进一步核对。

以上流程通过图2.4能够生动地表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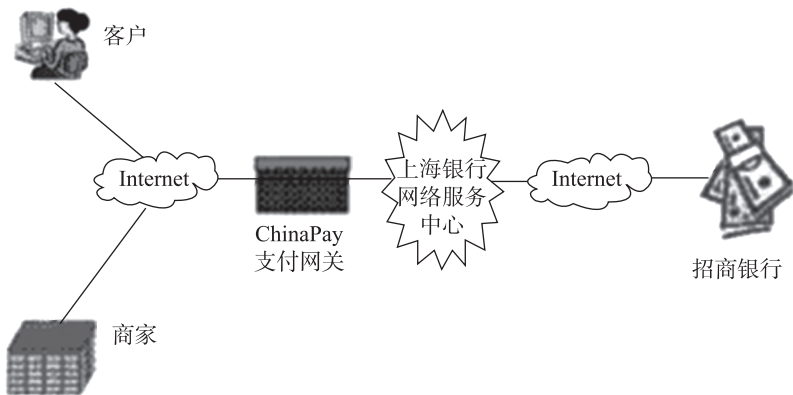


图2.4 网上支付流程

(二) 电话支付

消费者使用电话(固定电话、手机)或其他类似电话的终端设备,通过银行系统就能从个人银行账户里直接完成付款。电话支付特点如下。

(1) 网络安全性。终端与电话支付平台通过PSTN网络连接,满足银行卡交易对网络安全的需要。

(2) 信息安全性。对磁道信息、密码等数据由PSAM卡进行加密操作。

(3) 信息完整性。进行报文的MAC校验,保证报文的完整与不被篡改。

(4) 密钥安全性。具有完备的密钥管理系统,每次交易使用不同的过程密钥,密钥不可读取。

(5) 操作简单。以菜单和操作提示信息提示用户完成业务交互,操作简单,用户界面友好。

(6) 成本低廉。与同类产品相比,终端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运营维护成本较低。

(7) 业务扩展性较好。业务加载无需对终端、平台进行改造,承载业务内容丰富,具有较好的灵活性、可扩展性。

(三) 移动支付

移动支付也称为手机支付,是允许用户使用其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主要分为近场支付和远程支付两种,所谓近场支付,就是用手机刷卡的方式坐车、买东西等,很便利。远程支付是指:通过发送支付指令(如网银、电话银行、手机支付等)或借助支付工具(如通过邮寄、汇款)进行的支付方式,如掌中付推出的掌中电商、掌中充值、掌中视频等属于远程支付。

移动支付业务是由移动运营商、移动应用服务提供商(MASP)和金融机构共同推出的、构建在移动运营支撑系统上的一个移动数据增值业务应用。移动支付系统将为每个移动用户建立一个与其手机号码关联的支付账户,其功能相当于电子钱包,为移动用户提供了一个通过手机进行交易支付和身份认证的途径。用户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短信或者使用WAP功能接入移动支付系统,移动支付系统将此次交易的要求传送给MASP,由MASP确定此次交易的金额,并通过移动支付系统通知用户,在用户确认后,付费方式可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如直接转入银行、用户电话账单或者实时在专用预付账户上借记,这些都将由移动支付系统(或与用户和MASP开户银行的主机系统协作)来完成。

三、电子支付工具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电子支付的工具越来越多。这些支付工具可以分为三

大类：电子货币类，如电子现金、电子钱包等； 电子信用卡类，包括智能卡、借记卡、电话卡等； 电子支票类，如电子支票、电子汇款(EFT)、电子划款等。下面介绍6种主要的电子支付工具。

(一) 电子现金

电子现金(E-cash)是一种以数据形式流通的货币。它把现金数值转换成为一系列的加密序列数，通过这些序列数来表示现实中各种金额的市值，用户在开展电子现金业务的银行开设账户并在账户内存钱后，就可以在接受电子现金的商店购物了。

(二) 电子钱包

电子钱包(Electronic Wallet)是电子商务活动中网上购物顾客常用的一种支付工具，是在小额购物或购买小商品时常用的新式钱包。

使用电子钱包购物，通常需要在电子钱包服务系统中进行。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电子钱包的软件通常都是免费提供的，可以直接使用与自己银行账号相连接的电子商务系统服务器上的电子钱包软件，也可以从因特网上直接调出来使用，采用各种保密方式利用因特网上的电子钱包软件。目前世界上有VISA cash和Mondex两大电子钱包服务系统，其他电子钱包服务系统还有HP公司的电子支付应用软件(VWALLET)、微软公司的电子钱包MS Wallet、IBM公司的Commerce POINT Wallet软件、Master Card cash、Euro Pay的Clip和比利时的Proton等。

(三) 电子支票

电子支票(Electronic Check, E-check或E-cheque)是指利用数字传递将钱款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的电子付款形式，是在与商户及银行相连的网络上以密码方式传递的，多数使用公用关键字加密签名或个人身份证号码(PIN)代替手写签名。

(四) 银行卡

银行卡(Bank Card)是由银行发行、供客户办理存取款业务的新型服务工具的总称。因为各种银行卡都是由塑料制成的，又用于存取款和转账支付，所以又称之为“塑料货币”。一般分为借记卡和贷记卡，前者为储蓄卡，后者为信用卡。

(1) 借记卡。借记卡(Debit Card)又称储蓄卡，可以在网络或POS消费或者通过ATM转账和提款，不能透支，卡内的金额按活期存款计付利息。消费或提款时资金直接从储蓄账户划出。借记卡在使用时一般需要密码(PIN)。按等级可分为普通卡、金卡和白金卡，按使用范围可分为国内卡和国际卡。申请借记卡时需要携带有效证件，主要是身份证，到开户行填写申请表，当时就可以将卡发给申请人。

(2) 贷记卡。贷记卡(Credit Card)又称信用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享有免息缴款期(最长可达56天),并设有最低还款额,客户出现透支可自主分期还款。客户需要向申请的银行交付一定数量的年费,各银行不相同。申请信用卡时,需要填写申请表,其中填写信息要求真实,其中有三项信息缺一不可。即:个人身份证明,居住地证明,个人收入证明。填写好申请表之后,要到开户行总行备案,由开户行总行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大约经过20个工作日才能将卡下发到客户手中。

国际上有5大信用卡品牌,包括威士国际组织(VISA International)、万事达卡国际组织(Master Card International)两大组织及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merica Express)、大莱信用卡有限公司(Diners Club)和JCB日本国际信用卡公司(JCB)。此外,在各地地区还有一些地区性的信用卡组织,如欧洲的EUROPAY、中国的银联、中国台湾地区的联合信用卡中心等。

资料链接

2012年银行卡渗透率达43.5%, 人均持有银行卡2.64张

中国人民银行20日发布的《2012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2012年支付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411.41亿笔,金额1 286.32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1.6%和16.5%,增速分别放缓0.5个百分点和5.5个百分点。

各类银行卡业务保持明显增长态势,增速持续回落。银行卡消费持续快速增长,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43.5%,比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

截至2012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35.34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9.8%。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占比略有上升。截至2012年末,全国人均拥有银行卡2.64张、信用卡0.25张,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0.0%、19.0%。北京、上海信用卡人均拥有量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达到1.47张、1.16张。信用卡授信总额、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信用卡透支余额)和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呈大幅增长态势。

2012年,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82.73亿笔,金额19.74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0.3%和31.5%,增速分别较上年放缓3.0个百分点和4.1个百分点。日均处理业务2 260.37万笔,金额539.40亿元。

资料来源: <http://www.dinpay.com/new3.jsp?id=455>. 2013-02-22

(五) 电子票据

电子票据(Electronic Bill)借鉴纸张票据所具备的支付、使用、结算和融资等功

能,利用数字网络,将钱款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利用电子脉冲代替纸张进行资金的传输和存储,以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技术网络为基础,以数据电文形式存储资金信息于计算机系统之中,并通过电子信息传递形式实现传统有纸化票据的功能。

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电子票据的签发和流动,以及相应资金的划拨、结算都在网上实现,采用的是无纸化的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的签章只有通过电子签名的形式来实现。在此期间并不涉及任何行为主体的签字或盖章。

我国现行的《票据法》将签名这一形式要件严格限定在亲笔签名或签章的形式范围内,电子签名是否真正产生法律效力,这点在我国《票据法》中并未严格规定。

我国《票据法》第4条规定:“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我国《票据法》第7条规定:“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资料链接

票据市场电子化趋势

我国票据市场发展已经初具规模,但和发达国家市场相比,我国票据市场发展相对落后。一是我国票据市场的主要工具是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欠发达,商业本票空缺;二是交易品种局限于现货,票据衍生产品空缺;三是投资主体局限于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企业,基金和保险等机构投资者并未进入;四是票据介质局限于“纸”,电子票据空缺。正是由于签发和流通纸质票据,票据造假犯罪等问题一直严重威胁着信贷资金的安全;由于基础设施落后、品种和主体不足,票据市场效率低下长期制约着票据市场发展。

建设现代化票据市场,一方面需要制度、工具和主体的创新和扩容,即建立企业、银行信用评级制度,发展商业本票和票据衍生产品,扩大票据市场投资主体;另一方面,需要加快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票据市场电子化。

从国际国内经验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展潮流来看,票据市场电子化和电子票据是票据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票据市场的理想模式是签发和流通电子票据,但未来的市场预计是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并存。票据市场电子化可由相对独立、相互联

系的三部分构成。一是商业银行台面电子业务处理系统(软件)。通过这一系统,商业银行在柜面可实现票据日常业务处理的电子化,并形成各业务点面的数据库。二是商业银行内部票据业务电子管理系统,其特征是以商业银行法人为单位,内联本行系统各网点的票据业务柜台及交易室的票据电子业务处理系统,实现系统内票据业务统一管理和数据集中;外联银行间票据市场的电子服务平台,获得跨行业务的电子通道。三是银行间票据市场的电子服务平台,联结各家银行的票据电子系统并向各行交易室和柜台提供接口,实现票据查询、无纸票据见证和银行间票据市场报价、交易及其他信息服务的电子化,并为商业银行的票据业务提供数据备份。

可按“柜面处理、集中登记、电子加密、联网查询、分工负责、三层对账”的原则规划整个票据业务电子处理流程。简而言之,一是商业银行通过柜台为企业提供电子账户,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受企业之托代理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承办电子票据的保管、转让和纸质票据的加密登记。二是银行间票据市场电子服务平台作为第三方,对商业银行电子记录的票据要素集中登记,并对电子票据以及票据转让提供见证服务。三是对集中登记的票据,可以受托或授权实现联网电子查询。四是商业银行柜面负责电子化处理以及上传集中登记的票据数据的真实、完整和自身柜面数据库的安全;商业银行法人确保系统内部集中管理的票据业务电子数据的安全性;银行间票据市场的电子服务平台负责保障集中保管和跨行交易的数据安全。五是实现柜面数据、系统内数据、银行间市场集中保管数据的三层对账,防止信息的错误与遗漏;通过纸质票据记载的要素与电子加密记载的要素以及联网查询的结果三层对账,防范纸质票据的造假犯罪。

资料来源:裴传智.金融时报.2012-12-20

四、电子支付协议

(一) 安全套接层协议

安全套接层协议(Secure Sockets Layer, SSL)包括两个协议子层,SSL记录协议与SSL握手协议,记录协议具有连接的作用,握手协议能认证通信双方的身份,这就保证了协商双方的秘密是安全的。

(二) 安全电子交易协议

安全电子交易协议(Secu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 SET)运行的目标包括保证信息在互联网上安全传输、保证电子商务参与者信息的相互隔离、解决网上认证问题、保证网上交易的实时性、规范协议和消息格式。SET协议涉及的对象有消费者、在线

商店、收单银行、电子货币发行机构以及认证中心(CA)。

本章小结

1. 票据结算代替现金流通加快了资金周转，进一步扩大了贸易的开展；同时通过银行买卖票据，提供信用，融通资金来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银行也增加了收益，因此银行就成了国际结算的中心。

2. 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无条件约定自己或指定他人支付一定金额、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它具有流通转让性、无因性、要式性、设权性、文义性、提示性、返还性等特点，同时拥有支付和流通功能、融资功能及信用功能。票据当事人包括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前者包括：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后者包括：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持票人、保证人。这些当事人既享有票据权利，又承担票据义务。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票据义务包括付款义务和偿还义务。

3.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汇票主要内容包括：出票日期和地点、汇票金额(大小写)、付款期限、收款人、出票依据、付款人、出票人签章。汇票的使用指的就是汇票的处理手续，也称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提示、承兑、付款、拒付、追索、保证等。其中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需当事人在汇票上签字盖章，因此更具有法律效力。这些票据行为构成一个整体，但又各自独立承担责任。汇票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主要分为如下几类：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跟单汇票和光票、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国内汇票和涉外汇票、本币汇票和外币汇票、普通汇票和变式汇票、直接汇票和间接汇票、单一汇票和复数汇票。

4. 本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包括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国际限额本票、国库券、旅行支票。本票是一种自付票据，只有两个当事人即出票人和收款人。

5. 支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是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包括记名支票、不记名支票、银行支票、划线支票、保付支票、现金支票。

6. 电子支付是从事电子商务交易的消费者、厂商和金融机构，通过网络，使用安全的信息传输手段，采用数字化方式进行的货币支付或资金流转。其支付工具包括电子现金、电子钱包、电子支票、银行卡等。

一、名词解释

本票 汇票 电子支票 信用卡 票据 背书

二、判断对错

1. 债券、股票、提单等有价值证券是狭义的票据。
2. 票据所有权通过交付或背书进行转让。
3. 信用卡属于借记卡。
4. 追索只能按顺序向前追索，而不能向后追索。
5. 汇票是出票人的支付承诺。
6. 票据贴现，其他条件相等时，贴现率越高，收款人所得的净值就越大。
7. 支票是一种特殊的即期汇票。
8. SET是安全电子交易协议。
9. 融通人签字的目的是将自己的良好资信出借给被融通人以帮助其获得融资。

三、不定项选择

1. 票据的基本特性是()。

A. 无因性	B. 要式性	C. 流通转让性	D. 融资性
--------	--------	----------	--------
2. 出票后定期条款，只包括()。

A. 出票日	B. 见票日	C. 承兑日	D. 付款日
--------	--------	--------	--------
3. 支票的关系人主要有()。

A. 出票人	B. 收款人	C. 付款人	D. 代收行
--------	--------	--------	--------
4. 本票一般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A. 远期付款	B. 借贷凭证	C. 提示付款	D. 筹集资金
---------	---------	---------	---------
5. 国际上知名信用卡品牌包括()。

A. VISA	B. PICC
C. MASTERCARD	D. AMERICAN EXPRESS
6. 按付款期限划分，汇票有()。

A. 即期汇票	B. 远期汇票	C. 光票	D. 承兑汇票
---------	---------	-------	---------
7. 支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的关系是()。

A. 债务人和债权人	B. 债权人和债务人
C. 银行的存款人和银行	D. 供应商和客户
8. 汇票的主票据行为是()。

A. 提示	B. 承兑	C. 付款	D. 出票
-------	-------	-------	-------

四、简答题

1. 票据的转让有哪些类型？
2. 汇票具有哪些特点？
3. 持票人通过贴现提前获得现款的融资与普通的银行贷款有哪些区别？
4. 本票的成立应具备哪些条件？
5. 申请人如何开立支票存款账户？
6. 电子支付工具的种类有哪些？
7. 支票、本票与汇票有哪些区别？
8. 如果汇票规定“payable at 45 days after sight”，若8月20日持票人首次提示汇票，则付款到期日是哪一天？

五、操作题

2009年8月，上海立新外贸公司向伦敦ABC贸易有限公司出口皮革包一批，合同总值32 000美元。9月7日，上海立新外贸公司收到英国米兰银行9月5日开出的、以其为受益人的第8808号不可撤销信用证，其中汇票条款要求，受益人开具以米兰银行为付款人、金额为100%发票金额，即期付款的汇票。2009年9月25日，该批货物装运完毕，9月27日立新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交单议付。请根据上述资料填写两份式汇票(样式及规范参见示例2.2)。

六、案例分析

甲公司向某工商银行申请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做了必要的审查后受理了这份申请，并依法在票据上签章。甲公司得到这张票据后没有在票据上签章便将该票据直接交付给乙公司作为购货款。乙公司又将此票据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以偿债。到了票据上记载的付款日期，丙公司持票向承兑银行请求付款时，该银行以票据无效为理由拒绝付款。

请问：

1. 从以上案情显示的情况看，这张汇票有效吗？
2. 根据我国《票据法》关于汇票出票行为的规定，记载了哪些事项的汇票才为有效票据？
3. 银行既然在票据上依法签章，它可以拒绝付款吗？为什么？